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工作手冊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協辦單位：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說明會後修訂>

1.第 31-33 業流程圖格式。

2.第 37、41、46 頁心評初判「適應行為量表」填寫向度順序修正。

3.第 47 頁檢附資料 5 由□修改為△。

目錄

CH 1 鑑定計畫及行政表件	1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2
進度表	5
學校端作業事項	8
送件時段一覽表	14
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單	15
送件工作程序表	16
申復申請表	17
CH 2 評量工具借用	18
評量工具借用申請書	19
管制性測驗工具切結書	20
評量工具歸還委託書	21
CH 3 鑑定篇	2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節錄)	23
臺中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圖	27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28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29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30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31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32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視覺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33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語言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34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35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及鑑定方式一覽表	36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	38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情緒行為障礙>	39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自閉症>	40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其他各類>	41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智能障礙>	42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學習障礙>	43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情緒行為障礙>	44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自閉症>	45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他各類>	46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智能障礙>	47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學習障礙>	48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情緒行為障礙>	49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自閉症>	50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其他各類>	51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各特教類別心理評量人員評估項目	52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	54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2)	55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58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6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個案會議紀錄表	61
○○○○學校個案會議簽到表	6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	6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成效評估表	64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資料 教師、家長訪談紀錄表	65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資料入班觀察表(勾選畫記格式)	71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資料 入班觀察表(開放格式)	72
「自閉症」學生訪談資料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	74
視覺障礙學生評估表	79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評估表	81
心理評量人員綜合研判報告書	83
CH 4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87
臺中市「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注意事項	88
臺中市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說明	90
臺中市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91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提報確認書	92
CH 5 撤銷提報	95
撤銷提報作業規定	96
撤銷鑑定提報、放棄身分、申復提報切結書	97
CH 6 鑑定結果	98
個案審查特教類別改判同意書	99
鑑定結果通知書	100
申復結果通知書	101
CH 7 鑑定證明書相關作業	102
學校簽領清冊	103
家長簽領單	104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換(補)發作業說明	105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	106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補發申請書	107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108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繳銷申請書	109

CH 8 醫療相關資訊	110
參考醫療機構名冊	111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11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114
CH 9 特教通報網鑑定作業	115
特教通報網-學校端作業.....	116
特教通報網-心評人員端作業	133
特教通報網-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135
CH 10 心評人員相關辦法	136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注意事項	137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141
CH 11 附錄	142
相關公文範例.....	143
臺中市特教相關網頁	144

CH 1

鑑定計畫及行政表件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一)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5 傳真：(04)2527-9060
(二)網址：<https://www.tc.edu.tw/>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408 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電話：(04)22582289 轉 6003(輔導室復健組)；傳真：(04)22512740

三、協辦單位

- (一)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20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04)25205563、25295921；傳真：(04)25205536
- (二) 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01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04)22138215 轉 821；傳真：(04)22129618
網址：<http://spec.tc.edu.tw/>
- (三) 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33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13 號)
電話：(04)26153280、26150961；傳真：(04)26153293

四、執行人員(原本市所轄九所市立高中除外)：

- (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 (二)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心評人員

肆、申請方式：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依照申請項目備齊資料後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

伍、鑑定時程：依據「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進度表」辦理。

陸、鑑定作業

一、實施對象

本市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原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含新鑑定個案）。

二、鑑定注意事項：

- (一)鑑定評估報告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教育需求評估之項目(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敘明初步類別研判、所需之教育安置、環境調整、教學與評量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二)同一教育階段再次申請鑑定者,需檢附上次鑑定原始資料,及介入成效評估結果。

三、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給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述如下：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輔導及各項支援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可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自鑑定結果核定文號日起,高中實際輔導滿四個月以上後再視介入狀況決定是否再次提出鑑定。
- (三)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需特教介入,轉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如原已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安排循序轉銜回歸,並追蹤適應狀況。

柒、鑑定結果變更作業：

- 一、如家長對鑑定結果不同意,由家長提出「鑑定申復」申請,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 (一)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 (二)檢齊上述資料後,於自鑑定結果核定文號日後 20 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請。
 - (三)排入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
- 二、如家長對於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 一、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權利。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已逾證明/手冊重新鑑定日期,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願意再申請,且不願意依本市鑑輔會鑑定流程接受重新鑑定。
- 三、已屆先前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
-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跨階段應完成重新鑑定取得次一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重新鑑定。
- 五、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提報鑑定作業;但有特殊情形者(如因特殊狀況導致身心障礙),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玖、經費：由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差假

- 一、領取測驗工具、鑑定資料送件工作：請各相關學校依據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核實給予相關人員公(差)假。
- 二、心評人員執行鑑定工作時，施測校內學生應自行協調課餘時間進行，支援外校施測工作則准予公(差)假，課務自理。
- 三、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工作相關人員之公(差)假，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獎勵

- 一、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二、協助執行本學年度鑑定評估工作之心評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進度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業務說明			
說明會	2/7(二)	特教業務承辦人、心評人員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鑑定業務			
一、檢視鑑定效期	每學期初	特教業務承辦人	1. 檢視確認個案鑑定有效日期，並於有效日期到期前完成重新鑑定，以延續各項特教服務。
二、鑑定測驗工具借用	2/20(一)至 2/22(三)	特教業務承辦人	1. 時間：9:00~16:00（其他時間請先行預約） 2. 領取地點：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3. 注意事項： （1）填寫「評量工具借用申請書」逐級核章。 （2）電子檔寄中特信箱(tcspe6002@gmail.com)，檔名改為「○○區○○高○-評量工具借用申請書」，至少於借用前一日寄送，以利事先作業。 （3）魏氏工具實際使用者需有合格證書，並填具使用切結書。 （4）領取測驗工具時，請攜帶「評量工具借用申請書」正本；借用魏氏各版本智力量表之學校或教師請併同繳交「管制性測驗工具切結書」正本。（管制性測驗工具係指持有該類施測證書方能使用之測驗，本市專指魏氏各版本智力量表）
三、學校端提報作業	校內特推會 自定期程	心評人員 特教業務承辦人	1. 提報項目：跨教育階段鑑定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鑑定亦可提報）。 2. 各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特教鑑定宣導。 3. 各學校於特通網線上提報有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 提報前 <u>確認個案</u> 請核對通報網基本資料； <u>新鑑定個案</u> 至系統新增疑似生，並填寫疑似生基本資料。 4. 各提報學校召開特推會審查，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需填寫「學校提報確認書」再次確認或邀請家長列席特推會說明。 5. 審查後於通報網勾選特推會審查結果。 6. 教育部通報網提報鑑定時間：106/2/16-3/24 高中第二梯次。請各校承辦人於 <u>提報時間截止前</u> 至通報網完成「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一）、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二）」相關欄位之填寫，逾期將無法再上網修正資料。

<p>四、 回報心評 人員配對 名單、心 評派案</p>	<p>2/16(四)至 3/24(五)</p>	<p>特教業務承 辦人、承辦 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校參考「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心評人員工作注意事項」之「五、派案原則」進行校內個案分配，填寫「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單」，並寄至中特信箱(tcspe6002@gmail.com)。 2. 請各校確認名單正確後再行傳送，減少延遲作業時間。 3. 各校學校指派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及相關資料蒐集。
<p>五、 心評人員 鑑定評估</p>	<p>送件前填寫 完畢 至 4/11(二)</p>	<p>心評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評人員進行鑑定施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障類：個別智力測驗、國語文成就能力測驗、數學成就能力測驗，視情況加作其他相關測驗。 *智障類：個別智力測驗、適應行為量表。 *情障、自閉症類：相關測驗、訪談及行為觀察。 2. 心評人員撰寫報告。
<p>六、 鑑定結果 報告</p>	<p>校內特推會 自定</p>	<p>特推會</p>	<p>召開特推會討論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事宜，請心評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鑑定評估結果，決定後續輔導及支援服務。</p>
<p>七、 複審人員 研習</p>	<p>另行公告</p>	<p>複審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2. 正式研習計畫另行公告。
<p>八、 鑑定資料 送件</p>	<p>4/12(三) 4/13(四) 各校日期請 詳見「鑑定 工作送件時 段一覽表」</p>	<p>特教業務 承辦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9:00 至 15:00 前。 2. 地點：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3. 各校送件人員、特教中心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 4.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件資料請依檢核表順序排列。送件資料若格式錯誤、內容闕漏或缺少相關資料，需當場修正，或予以退件並限期補件。 (2)送件人員請由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或心評人員擔任。 (3)送件時請攜帶「程序表」、「提報清冊」、「節錄與鑑定相關案由之特推會紀錄(含簽到表)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核對人職章)」、鑑定資料。 (4)送件結束需繳回「程序表」、「通報網提報清冊」(需核章)、節錄鑑定相關案由之「特推會紀錄(含簽到表)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核對人職章)」。 5. 補件時程： 4/18(二)補件。

九、 繳交心評 領據	同送件日程	特教業務承 辦人員	1. 時間、地點：同鑑定送件。 2. 心評施測費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於送件前 3 周另行公告。
十、 歸還測驗 工具	同送件日程	特教業務 承辦人	1. 時間、地點：同鑑定送件。 2. 請於送件時一併歸還。 3. 歸還項目： 借用之管制性工具(含魏氏紀錄本)、 非耗材及所有未使用之題本與指導手冊。
十一、 鑑定資料 書面複審	4/17(一)至 4/21(五)	複審心評人 員	1. 相關人員出席時請以公(差)假登記。 2. 複審心評人員名單及時程另行公告。
十二、 召開綜合 研判會議 及審查會 議	4/24(一)至 5/20(五)	相關人員	1. 視個案情況書面審查，或安排家長、學生、熟悉個案情況之教師、心評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 2. 相關人員出席時請以公(差)假登記。 3. 出席人員、時間、地點以公文或公告為準。
十三、 公布鑑定 結果 十四、 學校至特 教通報網 接收學生 資料	5/31(三)後 (暫定)	特教業務 承辦人員	1. 教育局函文各校鑑定結果，請承辦人確認結果(含障礙類別、程度、重新鑑定日期)與系統設定無誤後再行接收。 2. 由學校製作鑑定結果通知單並發給家長。 3. 如對鑑定結果不同意欲提出「申復」者： (特教通報網接收後重新建立疑似生) (1)由家長提出申請並填寫「申復申請表」(建議家長於核定文號日期次日起兩週內填寫完成)，交由學校逐級核章及協助後續申請事宜。 (2)請學校檢具申請表、增列佐證資料，於鑑定結果公文核定後 20 天內(含例假日)，備齊資料函文送特教科。 (3)送件後將依學生鑑定需求排入審查會，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 4. 如家長對於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5. 預計於 106 學年度鑑定工作說明會領取鑑定證明及鑑定資料，相關鑑定資料請各校留存或轉銜，務必保存完整。(依法需保存 10 年)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中特信箱 tcspe6002@gmail.com

※相關檔案請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常用項目→檔案下載」下載。

※特教通報網操作如有疑問，可洽詢特教中心資訊組，電話：2213-8215 轉 841。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學校端作業事項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備註
一	校內宣導	1. 對象：學校老師及家長 2. 法源依據 3. 作業時程 (1) 第 2 梯次鑑定（跨教育階段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4. 鑑定流程、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 5. 鑑定研判標準 6. 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	1. 積極宣導。 2. 注意時程。 3. 掌握學生上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效期。
二	確認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	【提報項目】 1. 新鑑定（新個案） 無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無資料者。 2. 重新鑑定（新個案） (1) 國中或高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過期者。 (2) 鑑定結果為疑似障礙。 (3) 上一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3. 更改障礙類別（新個案） 變更提報特教類別。 4. 跨教育階段鑑定（舊個案） (1) 無身心障礙手冊，但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端鑑輔會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者（針對學障、情障及輕度智障等障礙類別無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2) 持有效日期 3 個月以內或已過期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檢附六個月內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及有效期限內之國中端鑑輔會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者。（醫師診斷證明可以心理衡鑑報告或心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取代） (3) 持有效日期 3 個月以上(106/7/1 後仍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有效期限內之國中端鑑輔會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者。 (4) 持有效期限 3 個月以上(106/7/1 後仍有	1. 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系統會自動鎖定上一教育階段提報特教類別。 2. 重新鑑定與更改障礙類別鑑定皆需檢附完整資料。 3. 依學生障礙歸類，盡可能不歸在「其他障礙」類。

		<p>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無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直接安置(或直升)特教學校者。</p> <p>(5)持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106/7/1後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效期限內之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適性輔導安置或免試管道入學者。</p> <p>(6)持有效日期3個月以上(106/7/1後仍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有效期限內之高中端鑑輔會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者,因休學因素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能到下一學期7/31。</p> <p>5.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持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者,家長表明已無特教需求,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p> <p>【提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其他障礙等十二類。</p>	
三	鑑定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線上提報,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要正確,操作錯誤請刪除後再重新提報。 2.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系統帶出,家長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提報鑑定並簽名。 3.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2)依學生目前的學習狀況線上填寫。 4.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國中鑑輔會證明,並列印提報資料。 5.依送件檢核表檢附學生相關佐證資料(IEP、出席紀錄、輔導紀錄、成績、作業…)。 <p>【學校提報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DD(注意力缺失症)提報學障鑑定,ADHD(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提報情障鑑定,優障兼俱之個案身障及資優分別提報。 2.情緒行為障礙新鑑定個案高一上學期不可提報。(需至少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3.腦性麻痺已獨立障礙類別,家長可決定是否更改障礙類別。 4.附設進修學校(補校)需提報,休學生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報不等於鑑定,提報只是程序,鑑定需家長同意。 2.留意特教通報網學生個資正確性(適時更新)。 3.重大傷病卡目前已與健保IC卡結合,自94/3/1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第6類外),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健保分區業務組洽詢開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4.魏氏智力量表至少需完成10個以上之分(正)測驗,最好

	<p>後再提報。非本國籍生可提報鑑定（但不給鑑定文號及鑑定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提報鑑定務必提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資料及醫院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 6. 送件檢核表中「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及成績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需請該校教務處證明其成績調整方式或檢附原始成績。 7. 鑑輔會證明書遺失無法檢附者，可列印特通網上有鑑定證明文號的頁面，但因通報網資訊偶有誤植，故仍請盡量檢附鑑輔會證明書。 8. 已完成本教育階段鑑定並取得鑑定證明書之重補修、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無法順利畢業之學生，鑑定證明書到期前再次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到期後提報重新鑑定)。 9. 「提報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非二擇一，提報鑑定或不提報鑑定家長可自由決定，但放棄身分應由家長主動提出。 10. 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疑似障礙學生，學校應持續觀察與輔導，該生得於一學期後再申請重新鑑定。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並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11. 提報當梯次資料不齊退件或未於期限內補件，導致鑑定證明書過期者，下梯次一律以重新鑑定（新個案）提報。 12. 不同意提報鑑定但也不主動提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待上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書到期後，自動喪失特教生身分，並從學校特教生名單中移至未提報名單中，請學校積極宣導，若確定學生已無特教需求，請填轉銜後再將學生進行異動。 13.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表明不需接受特教服務不願鑑定者仍須進行提報，只列印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並勾選不同意鑑定，請家長簽名即可。(務必留下資料) 14. 有特殊教育需求一律提報，以確認其特教生身分，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p>14 個分(正)測驗都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提報多重障礙需檢附相關障礙類別佐證料。 6. 提報身體病弱需註明病名。 7. 提報學習障礙需檢附轉銜表，可上特通網列印。 8. 104 學年度起提報鑑定之個案，畢業後將不再受理非在學（籍）學生提報。 9. 高中階段鑑輔會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不予受理提報。 10. 提報智能障礙鑑定，若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或由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個別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量表，不再請家長到醫院拿診斷證明或作心理衡鑑。 11.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四	放棄身分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家長提出後需

		<p>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進行線上提報，並於表 2 勾選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3. 掃描『說明』及『聲明書』上傳特教通報網，資料影印交由家長留存，正本由學校留存。 4. 『特推會』審查。(特通網系統請勾選通過) 5. 放棄身分家長隨時可提出，惟需鑑輔會審議後才算完成。 6. 鑑輔會審議後，學生身分及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上移除。 	<p>線上提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報後不需列印表 1 及表 2。 3. 務必向家長充分說明。
五	特推會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學校特推會議審查(舊個案鑑定提報資料審查、新個案鑑定提報資料審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審查)確實審查，凡資格不符合者不予通過。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學校務必再次確認已向家長宣導放棄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必要時請家長列席特推會說明。 3. 學校應確實掌握不提報鑑定也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的學生名單，持續追蹤。 4.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線上填報審查結果，不通過請敘明原因。 5.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 1)特推會核章。 6.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詳實記載，送件時一併檢附(一校一份)，請節錄與鑑定有關之案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推會確實把關，資料不齊全勿通過，以免因資料不齊全遭退件影響學生權益。 2.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記得線上填報審查結果。
六	提報資料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提報資料一律親送，收件時現場檢核，資料不齊一律退件或限期補件。 2. 個案送件資料請依『送件檢核表』順序排列。 3. 學校送件請依提報清冊(需核章)順序依序排列。 4. 收件將依『送件檢核表』進行檢核。 5. 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送件時請學校再次確認已向家長確實說明，並檢附「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提報確認書」及特推會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不齊請限期補件。 2. 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送件前，請學校務必再次確認確實已向家長說明。
七	鑑定結果通知、接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輔會審查後，將以公文函知各學校。 2. 學校製作「鑑定結果通知書」轉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鑑定結果，並轉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針對鑑定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鑑定結果通知書」。 2. 注意時效，以免延誤申復時間。

		<p>果有異議者，得提出申復。</p> <p>3. 各學校於收到鑑定結果後請學校業務承辦人上特通網接收提報鑑定學生。</p> <p>4. 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學校接收後，系統直接從學校特教生名單中移除。</p> <p>5.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接收後，需填寫轉銜後再將學生異動，系統才會從學校特教生名單中移除。</p> <p>5. 鑑輔會審議後，函文鑑定結果，公文字號即為該生之鑑定文號。</p>	<p>3. 接收通報網結果前，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接收。</p>
八	申復(陳述意見)提報	<p>1.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到鑑定結果後，若對鑑定結果有異議，建議家長於兩週內將『申復申請表』填寫完畢，並向學校提出申請，請學校協助將申請表及申復相關資料函文教育局。</p> <p>2. 申復案受理後並召集相關委員再審查，同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p> <p>3. 申復案需備齊新補件資料供委員審查參考。</p>	<p>申復個案於通報網接收後需重新建立疑似生。</p>
九	申復(陳述意見)結果通知	<p>1. 審查後，將以公文函知各校『申復結果』。</p> <p>2. 學校製作「申復結果通知書」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申復結果，並轉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針對申復結果有異議者，提出申訴。</p>	<p>製作「申復結果通知書」。</p>
十	核發鑑定證明書	<p>1. 鑑定證明書效期原則上開立至下一教育階段7月31日。(特殊情況除外)</p> <p>2. 鑑定證明書核發前學生可憑『鑑定結果函』報名相關升學考試。(身心障礙聯合甄試)</p> <p>3. 學校收到鑑定證明書後製作「家長簽領單」讓家長簽收。</p> <p>4. 學校若因升學報名需求需代為保管正本，應先將影印本交給家長。</p>	<p>1. 製作「鑑定結果通知」。</p> <p>2. 製作「家長簽領單」讓家長簽收鑑定證明書。</p>
十一	申訴	<p>對鑑輔會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得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5條之規定，於受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局提起申訴。</p> <p>《特殊教育法》 第二十一條</p> <p>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p>	<p>檢附相關資料由學生就讀學校發文至教育局。</p>

	<p>要點》 第五條</p> <p>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局提起申訴</p>	
--	---	--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送件時段一覽表

※送件時間：4 月 12 日(三)、4 月 13 日(四) 上午 9:00-12:00、下午 12:30-15:00

※補件時間：4 月 18 日(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2:30-15:00

送件時段	學校編號/名稱
4/12(三)上午	1.大甲高工 2.大甲高中 3.大明高中 4.文華高中 5.弘文高中 6.玉山高中 7.立人高中 8.光華高工 9.沙鹿高工 10.宜寧高中 11.明台高中 12.明道高中 30.臺中啟聰學校
4/12(三)下午	14.東大附中 15.東勢高工 16.常春藤高中 17.青年高中 18.致用高中 19.清水高中 20.華盛頓高中 21.慈明高中 22.新民高中 23.葳格高中 24.僑泰高中 25.嘉陽高中 32.臺中特教學校
4/13(四)上午	13.明德高中 26.臺中一中 27.臺中二中 28.臺中女中 29.臺中家商 31.臺中高工 33.臺中啟明學校 34.衛道高中 35.曉明女中 36.嶺東高中 37.豐原高中 38.豐原高商 39.霧峰農工
4/13(四)下午	國立中科實中、興大附中、興大附農(暫定) 各校需修改或補件的資料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單

學校名稱：_____

校內有心評人員 已自行尋得校外心評 無心評人員，需協助指派心評人員

序號	學生姓名	提報類組	實足年齡	需受測項目	接受派案心評人員	心評人員身分證字號
1			歲 月			
2			歲 月			
3			歲 月			
4			歲 月			
5			歲 月			
6			歲 月			
7			歲 月			
8			歲 月			
9			歲 月			
10			歲 月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特教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心評派案時間為 2/16 至 3/24，請盡量於 3 月 17 日(五)中午 12:00 前回傳，以利爭取更多作業時間，謝謝您！

☺派案單使用說明：

- 線上提報後，請校內心評人員進行協調，開始進行校內派案，請承辦人平均分配個案數，填妥後回傳至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復健組，電子信箱：tcspe6002@gmail.com
- 若學校無心評人員者，請盡早將派案名單回傳至前述電子信箱，以進行派案流程。
- 派案相關疑問可來電 04-22582289#6003 中特復健組長 周玫君。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____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送件工作程序表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 送件日期：____/____/____

送件人員職稱：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項目	核對		簽核	備註
1	學校簽到	簽到			
2	工具歸還	1. 魏氏工具袋及記錄本 2. 向承辦學校借用之非耗材			
3	學障、智障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情障、自閉症	申請()人	收()份，退()份		
	其他各類障礙 (視聽語多病 CP)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放棄特教身分	申請()人	收()份，退()份		以校為單位 繳交
4	心評施測請款	繳交()份	收()份，退()份		
5	學校簽退	1. 每校繳交一份：『特教通報網提報清冊』、『特推會記錄』(節錄鑑定相關案由)、『程序表』(本表)。 2. 領取資料 3. 簽退			

注意事項：

1. 本表一校印一張，請送件人員事先填寫各類申請人數，若無該類送件個案請填寫「0」。
2. 送件地點：依送件時段一覽表送件日期送至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3. 一個個案一份資料，如有跨類請夾在一起，主動告知收件人員，並於第一頁及本表備註欄註明。
4. 務必等待現場工作人員點交無誤後再離開。

收件日期:

申請項目: 鑑定再審查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___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申復申請表

特教通報網帳號: _____ 申請學校: _____區_____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目前年級: _____

鑑輔會 原鑑定結果(請 特教業務承辦人依 核定結果填寫)	原申請鑑定特教類別: _____ 申復申請鑑定特教類別: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市教特字第_____號函核定 鑑定特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特教身分為_____ (程度/類別說明: _____)		
提出申復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鑑定結果, 且檢附佐證資料以供再次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附資料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結果通知 增列佐證資料 (至少檢附一項, 無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鑑定相關資料(如醫療診斷證明、輔導資料、觀察紀錄、 出缺席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測驗、測驗結果與分析(檢附測驗若非標準化測驗, 建議提供常模或百分等級以供對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長/監護人/法 定代理人 對申請申復之 說明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個案 關係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導師/心評人員/ 相關人員說明	填寫人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說明	填寫人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特教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連絡電話(含分機)			

※1. 備齊資料後, 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20 天內(含例假日)** 發文提出申請。

2. 請學校務必於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後, 重新建立疑似生。

3. 原則上邀請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

CH 2

評量工具借用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評量工具借用申請書

☆提醒：借用編號 4-10 之測驗工具者，請一併繳交「管制性測驗工具切結書」。

編號	評量工具名稱	借用數量	歸還數量	備註
☆04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	套	套	
☆05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記錄本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 請悉數歸還
☆06	符號尋找測驗卷(第四版)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 請悉數歸還
☆07	刪除圖形測驗卷(第四版)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 請悉數歸還
☆08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套	套	
☆09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記錄本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 請悉數歸還
☆10	刪除動物測驗卷(第四版)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 請悉數歸還
11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兒童版(6~17歲)-指導手冊	本	本	
12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教師評-記錄本	份	份	耗材 免歸還
13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父母評-記錄本	份	份	耗材 免歸還
14	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九年級)-指導手冊	本	本	
15	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九年級)-試題本	本	本	耗材 免歸還
16	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指導手冊	本	本	
17	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試題本	本	本	耗材 免歸還
18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書寫表達診斷測驗-指導手冊	本	本	
19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書寫表達診斷測驗-甲式題本	本	本	耗材 免歸還
20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書寫表達診斷測驗-乙式題本	本	本	耗材 免歸還
21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書寫表達診斷測驗遠距抄寫題目海報-甲式	張	張	
22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書寫表達診斷測驗遠距抄寫題目海報-乙式	張	張	
23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指導手冊	本	本	
24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青少年版(教師評量)(記錄本)	份	份	耗材 免歸還
25	學生行為評量表-指導手冊	本	本	
26	學生行為評量表-教師版(記錄本)	份	份	耗材 免歸還
27	學生適應調查表-指導手冊	本	本	
28	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記錄本)	份	份	耗材 免歸還
29	情緒障礙量表(SAED)-指導手冊	本	本	
30	情緒障礙量表(SAED)-記錄本	份	份	耗材 免歸還
31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指導手冊	本	本	
32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評量表	份	份	耗材 免歸還

心評人員：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預計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預計歸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用單位承辦人核章：_____ 實際歸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制性測驗工具切結書

本人已取得相關管制性測驗工具研習證書，茲向臺中市特殊教育中心借用管制性測驗工具，且僅限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目的下使用，並善盡保管之責，不會將本測驗複製或散佈，亦不因私人營利或於公開場合使用。如有違反情事，同意悉依〈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工具使用者簽名

(表格可自行增減)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評量工具歸還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歸還評量工具，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歸還，履行本
人之評量工具保管、維護及歸還等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H 3

鑑定篇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節錄)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4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5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6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7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7-1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8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9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10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11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12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13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14條 第十四條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15條至第20條略)

第21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2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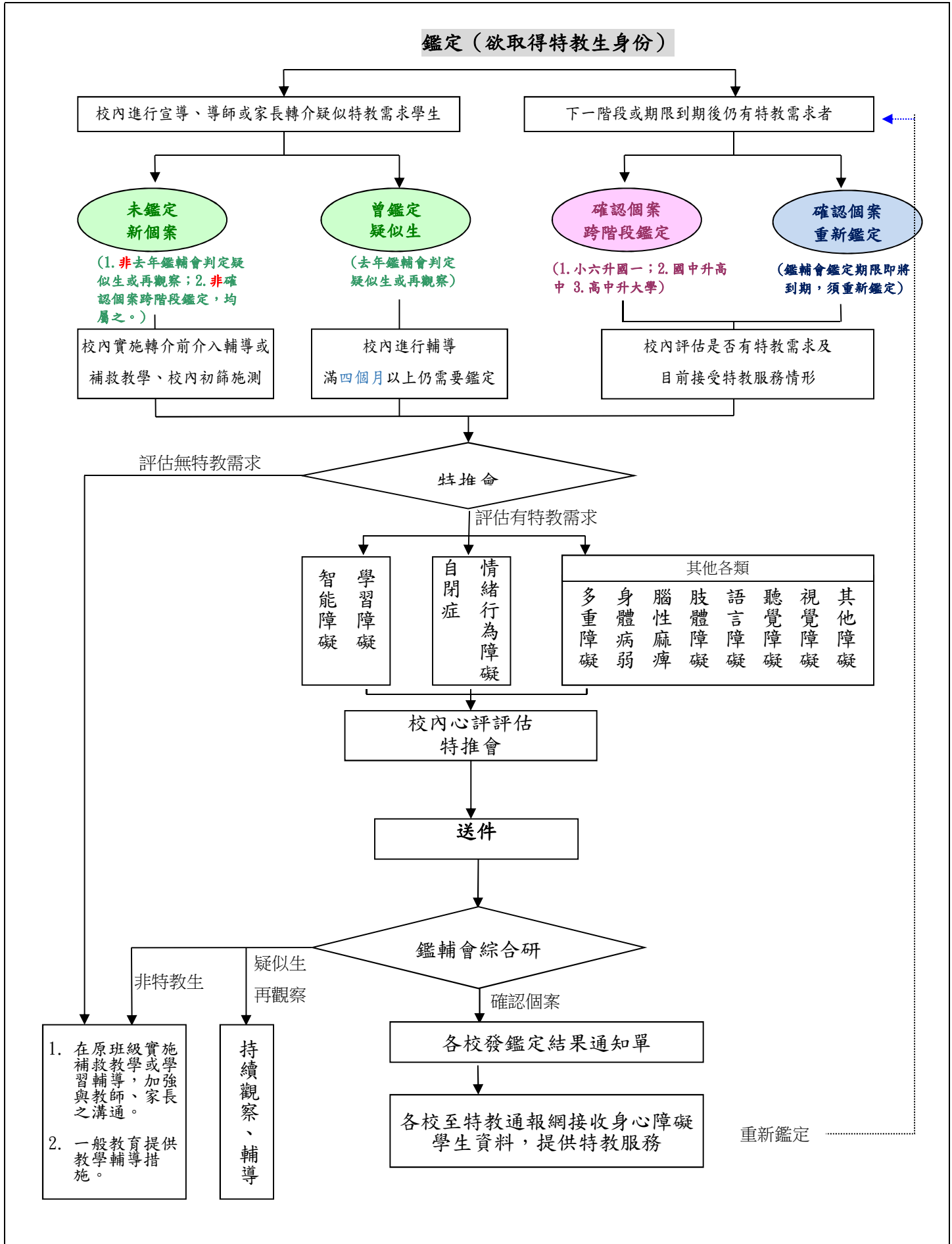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23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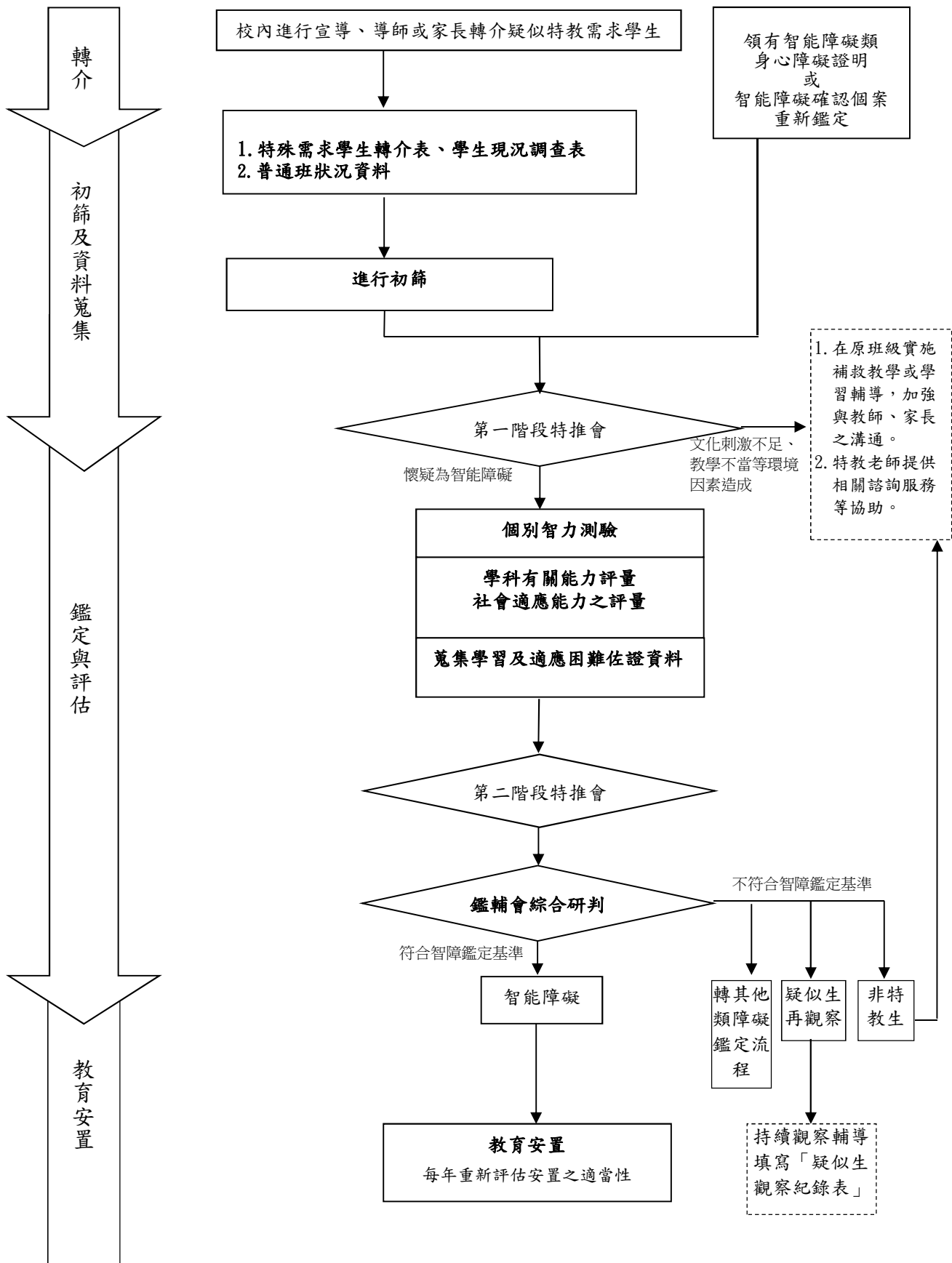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2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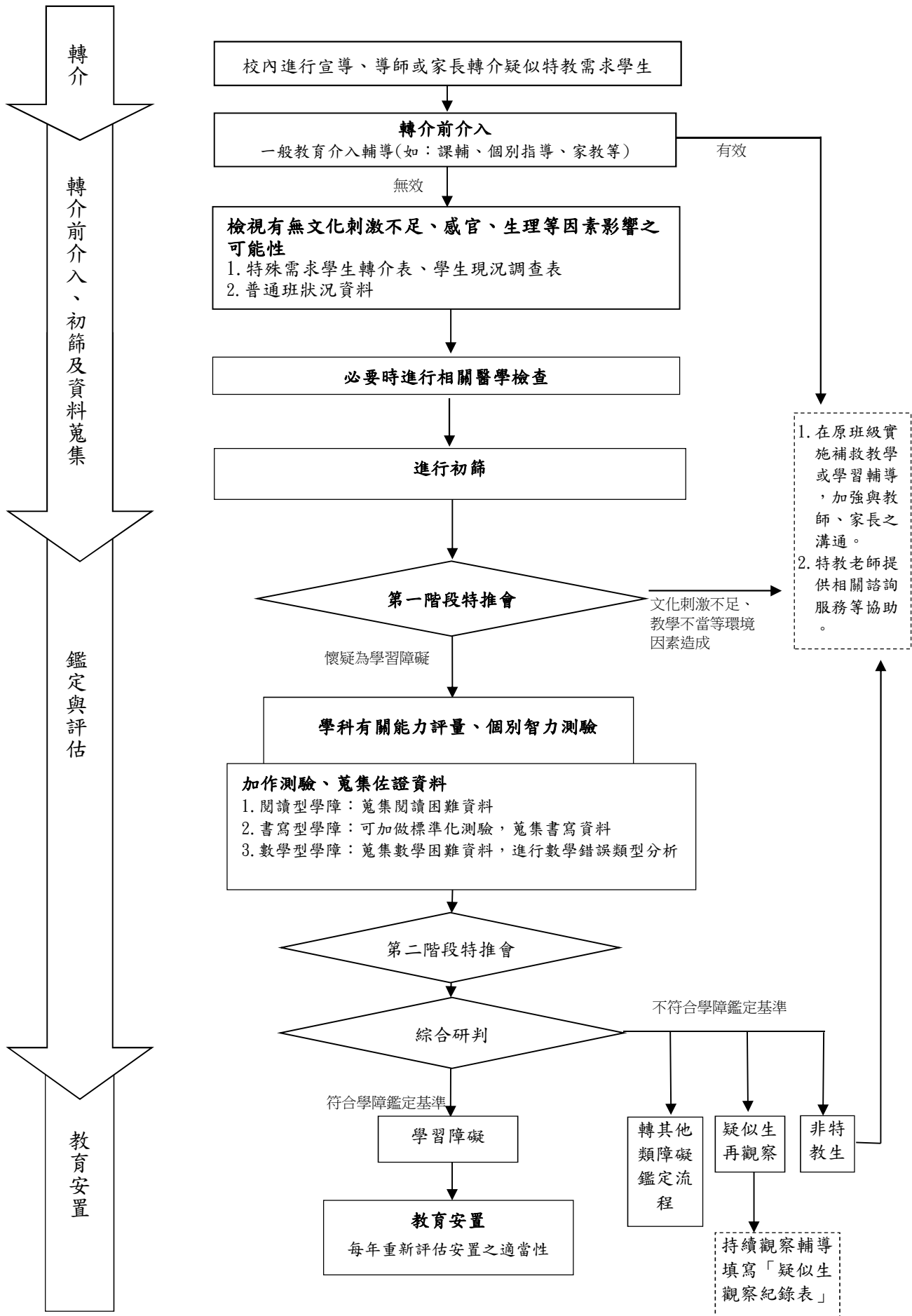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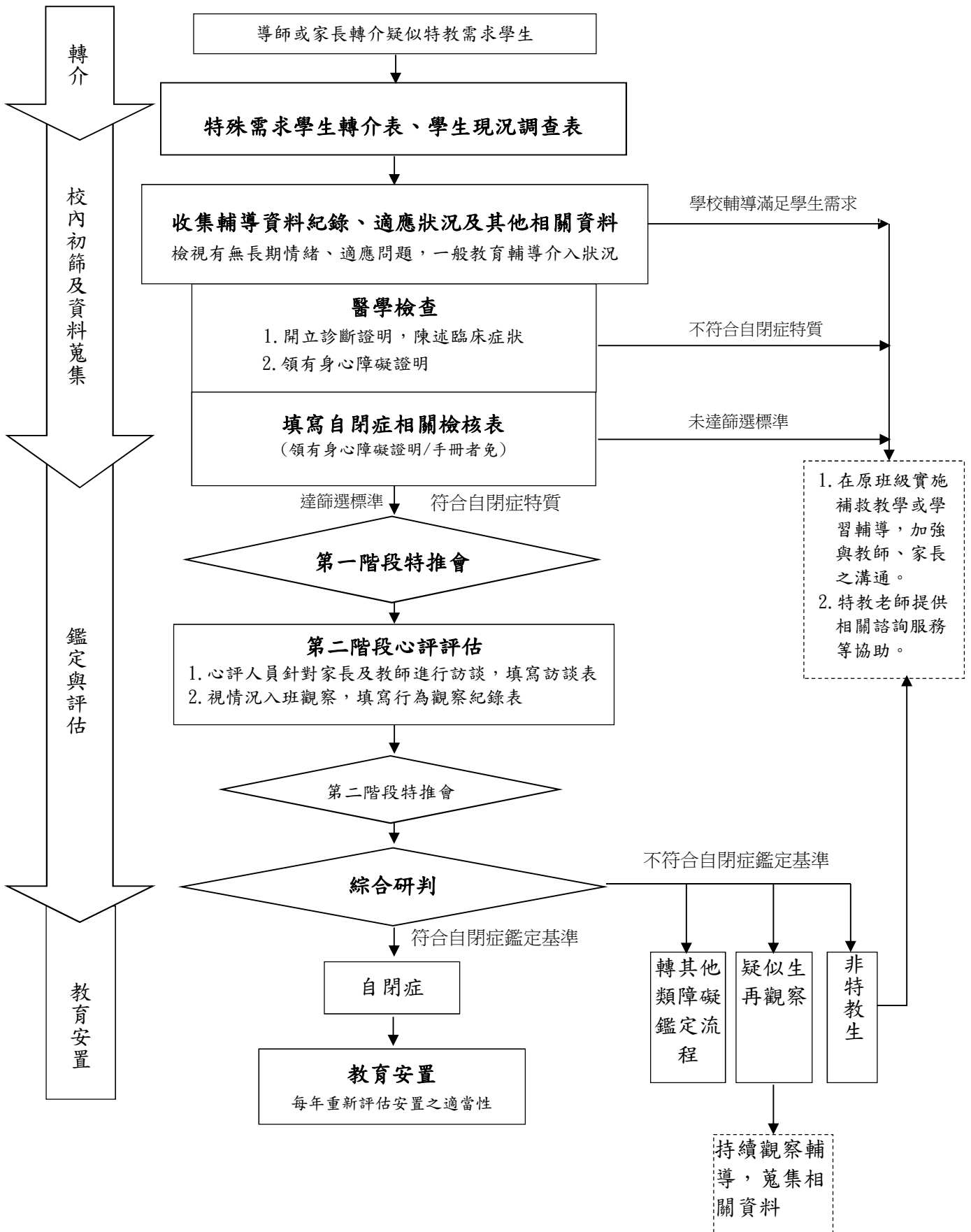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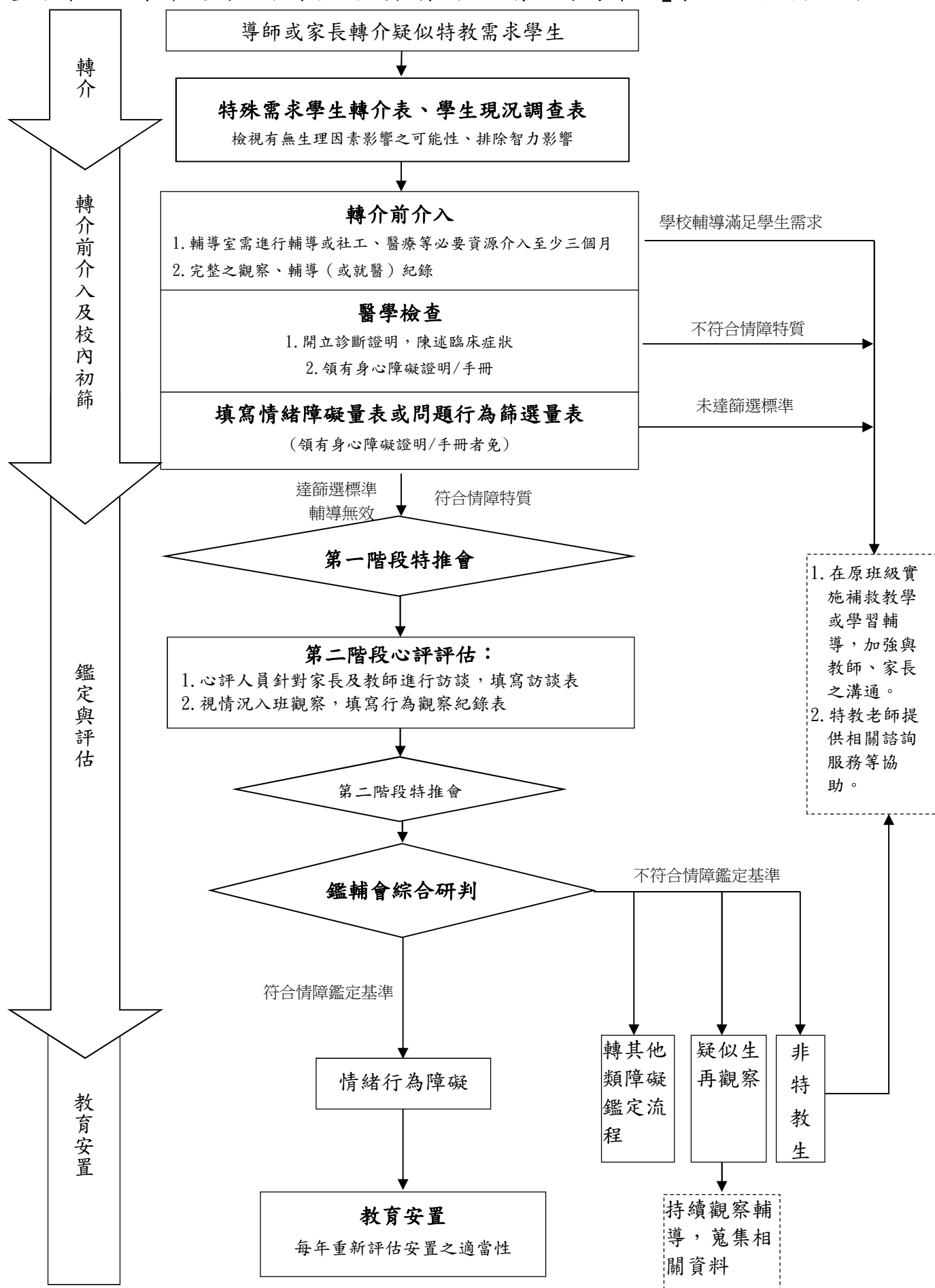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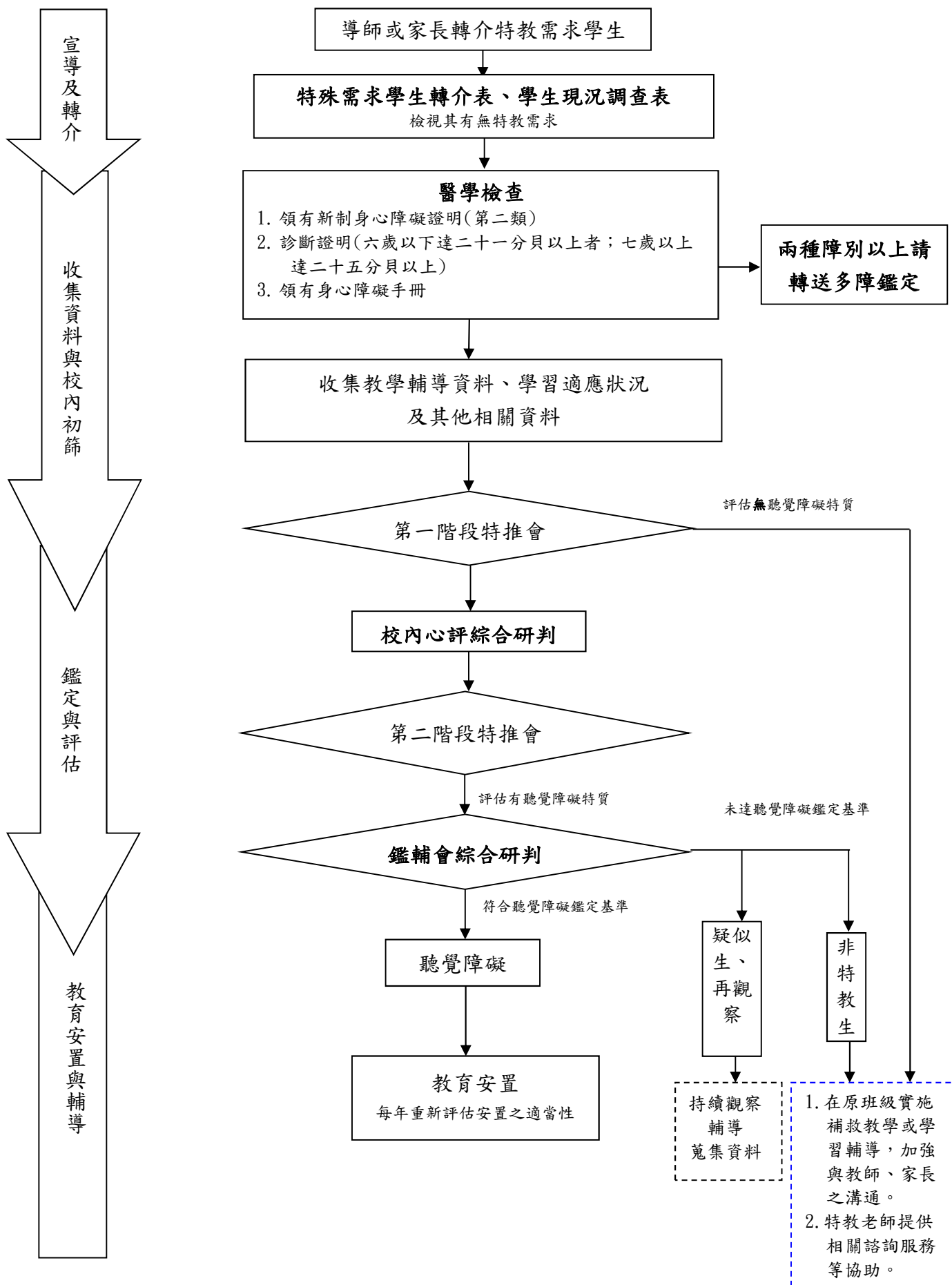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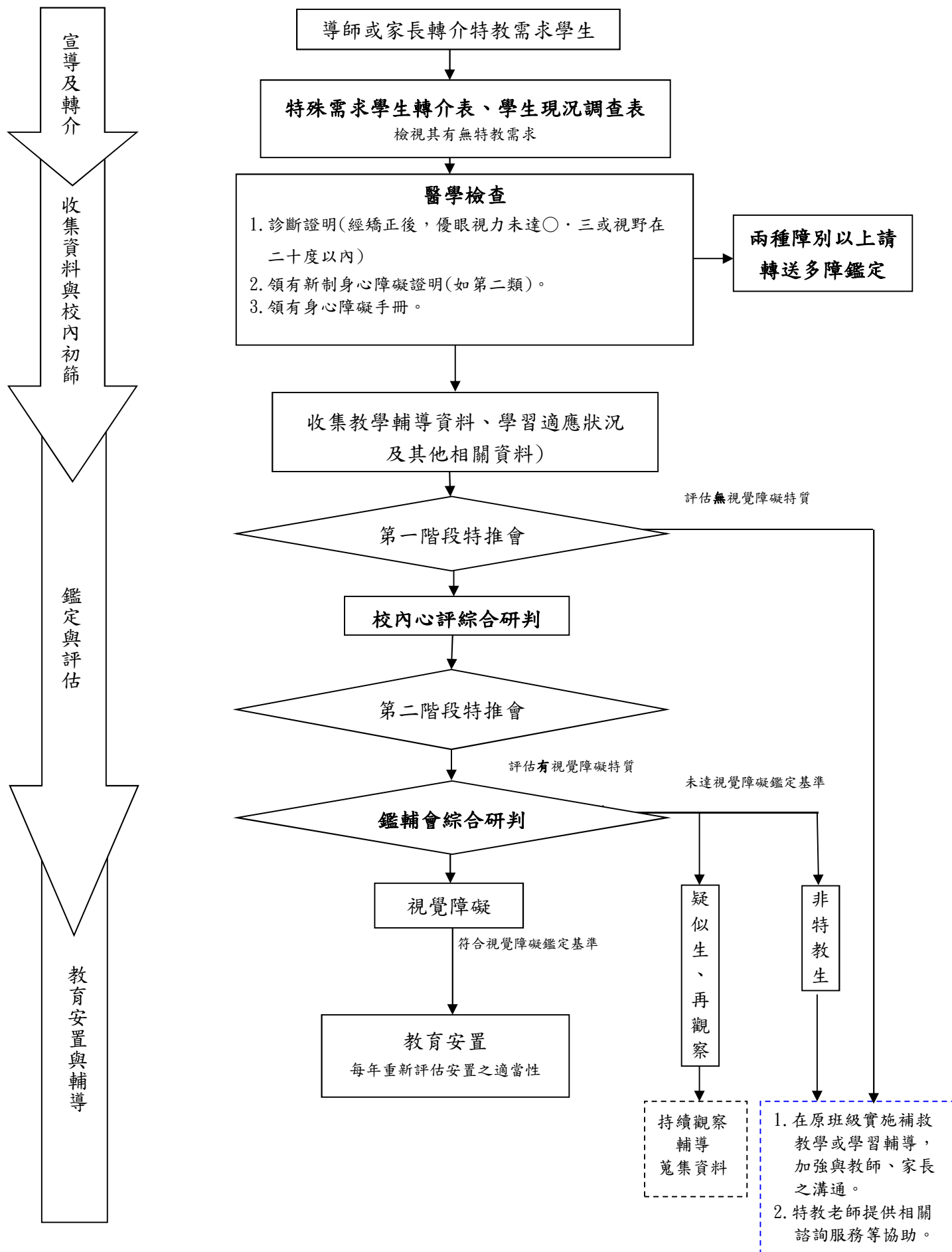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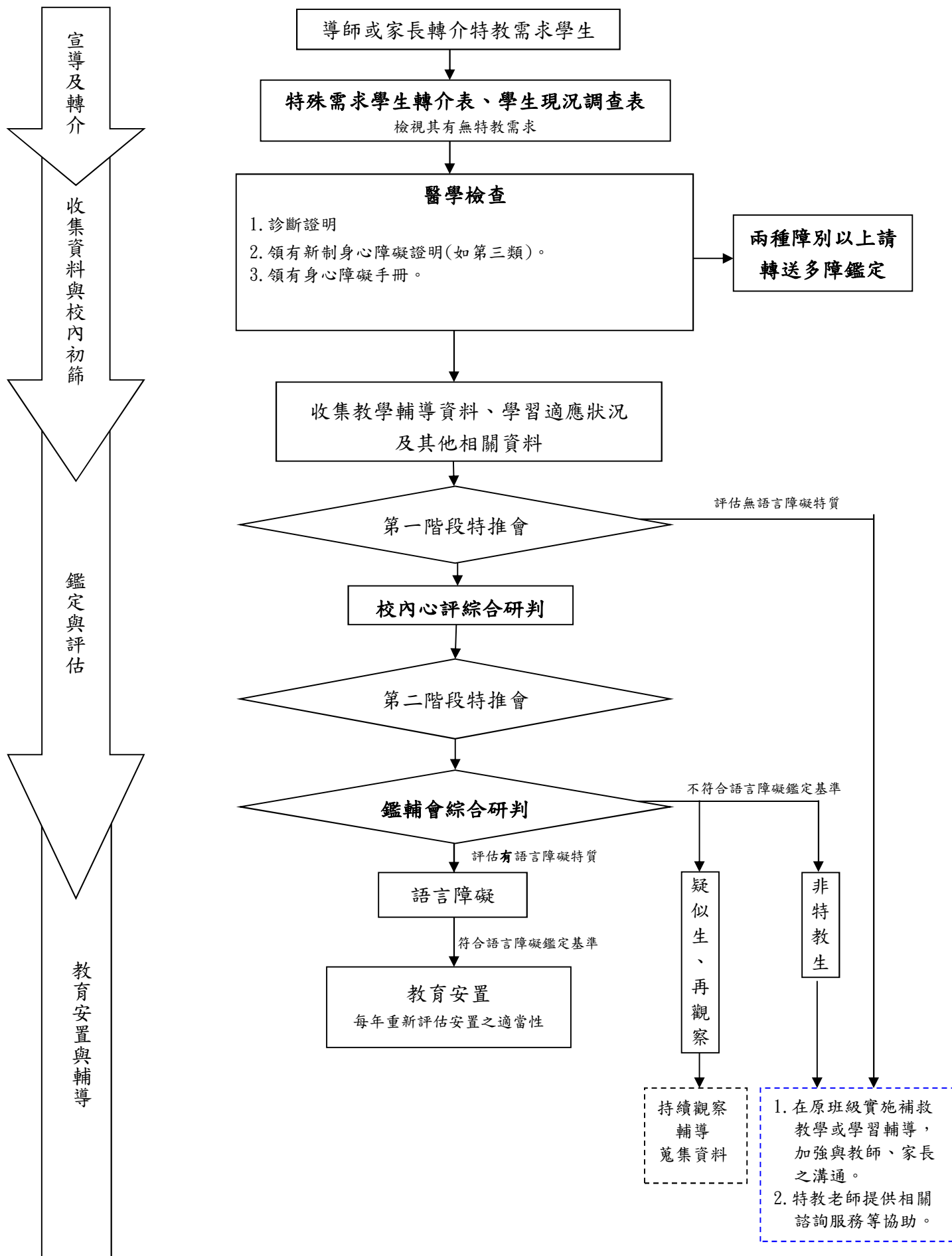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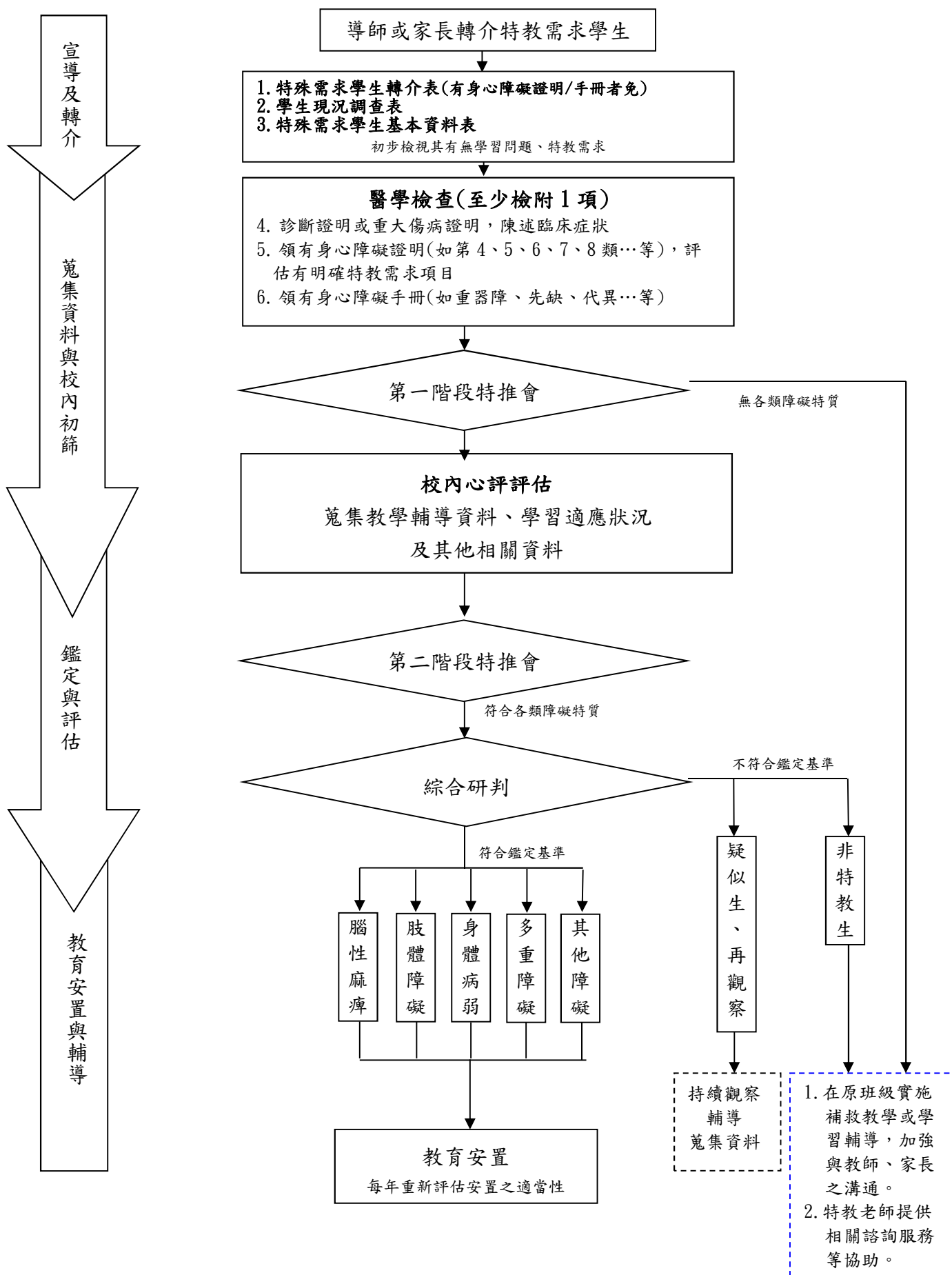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視覺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05.2)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語言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05.1)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及鑑定方式一覽表(105.1)

※表列鑑定標準內容係依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鑑定辦法		鑑定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依各障礙類別收集相關鑑定資料， 交叉驗證 ， 多方確認 後進行綜合研判。
障礙類別、定義	鑑定基準	鑑定方式
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檢附智力評估佐證，由學校評估學習、適應行為能力及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者。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檢附醫療院所視力評估佐證，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聽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 21 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 25 分貝以上。 二、無法接受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檢附醫療院所聽力評估報告，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一、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四、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檢附醫療院所語言障礙診斷或評估資料，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	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檢附醫療院所肢體評估相關資料，由學校評估有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續下頁)

(續上頁)

障礙類別、定義	鑑定基準	鑑定方式
<p>腦性麻痺 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p>	<p>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p>	<p>檢附醫療院所評估腦性麻痺相關資料，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p>
<p>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p>	<p>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p>	<p>檢附醫院之疾病診斷證明，及長期療養或缺課以致影響學習之佐證，由學校評估有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p>
<p>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p>	<p>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p>	<p>經學校進行轉介前介入無效，且評估有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p>
<p>學習障礙 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p>	<p>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p>	<p>由學校進行轉介前介入無效後，蒐集學習困難佐證，評估其學習表現及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p>
<p>多重障礙 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p>	<p>參照本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p>	<p>檢附醫療評估相關證明，由學校評估有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p>
<p>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p>	<p>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者 二、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p>	<p>檢附醫療評估相關證明，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p>

*鑑定所需檢附表件及資料，請詳見送件檢核表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認知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必要時加作，由心評人員提出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3)持非智能障礙證明(手冊)者，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適應行為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補救教學或行為導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申請項目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鑑者請繳交 △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行為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教師版適應行為量表	家長版適應行為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一般適應組合 概念知覺 社會知能 實用技巧	一般適應組合 概念知覺 社會知能 實用技巧	
	組合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必要時加作，由心評人員提出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者，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連續半年(或6次)以上就醫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報告取代)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入班觀察表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 T	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出席紀錄(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申請項目	新鑑定		△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情緒障礙量表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情緒障礙商數： 百分等級：	分測驗標準分數： ADHD 商數：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者,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small>(可以心理衛鑑報告取代)</small>	學生訪談紀錄表(及)入班觀察表	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新個案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曾鑑定者請繳交 △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視、聽、語、多障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附資料 申請項目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3)身心障礙手冊永久有效(或欄位空白)者,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卡/證明	補救教學或學校觀察輔導紀錄	在校出席紀錄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新個案	新鑑定		△									高中階段曾鑑定者請繳交 △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核發手冊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障礙學生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認知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必要時加作，由心評人員提出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附資料 申請項目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 手冊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 (2) 手冊永久有效(或欄位空白)者，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適應行為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補救教學(或)學校觀察輔導紀錄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新個案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鑑定者請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鑑定者請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行為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教師版適應行為量表		家長版適應行為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組合分數	一般適應組合	概念知覺	社會知能	實用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認知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必要時加作，由心評人員提出

學習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small>(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small>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small>(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small>	補救教學(或)學校觀察輔導紀錄	學習弱勢科目佐證資料(作業或考卷..)	國中轉銜表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申請項目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曾鑑定者請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點選「轉銜紀錄」

後按「查詢」/於表格最下方轉銜紀錄中點選國中教育階段轉銜表「詳細」/按右鍵「列印」。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學科能力測驗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百分等級)：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必要時加作，由心評人員提出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連續半年(或6次)以上就醫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 入班觀察表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原或原始成績)	補救教學 (或) 行為輔導紀錄 (或) 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出席紀錄 (或) 假單 (至少一學期)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申請項目																		
新個案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曾鑑定者請繳交 △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情緒障礙量表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情緒障礙商數： 百分等級：	分測驗標準分數： ADHD 商數：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無身心障礙手冊(或) (2)手冊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 (3)手冊永久有效(或欄位空白)者,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small>(可以心理衛生報告取代)</small>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入班觀察表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small>(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或原始成績)</small>	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出席紀錄(或)假單 <small>(至少一學期)</small>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通報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申請項目															
新個案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 中 階 段 曾 定 者 請 繳 交 △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視、聽、語、多障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無身心障礙手冊(或)(2)手冊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3)手冊為輕度障礙(或)(4)手冊永久有效(或欄位空白)者,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卡/證明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small>(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small>	IEP <small>(至少一學期)</small>	在校出席紀錄(或)假單 <small>(至少一學期)</small>	補救教學(或)學校觀察輔導紀錄	其他 <small>視障 附視力值 聽障 附聽力圖 語障 附語評</small>	新案提報評估摘要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申請項目																
新個案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曾鑑定者請繳交 △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多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腦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病弱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檢核	符合請打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全盲免檢附視力值及視野值,全聾免檢附聽力圖,惟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佐證全盲或全聾。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障礙學生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認知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必要時加作，由心評人員提出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無身心障礙證明 (或)(2)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者，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適應行為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補救教學(或)學校觀察輔導紀錄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鑑定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ICF代碼及ICD診斷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選擇範圍。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行為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教師版適應行為量表	家長版適應行為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一般適應組合 概念知覺 社會知能 實用技巧	一般適應組合 概念知覺 社會知能 實用技巧
	組合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認知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必要時加作，由心評人員提出

學習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無身心障礙證明 (或) (2) 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在 3 個月內者，檢附醫院 6 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補救教學 (或) 學校觀察輔導紀錄	學習弱勢科目佐證資料 (作業或考卷..)	轉銜表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申請項目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鑑定者請繳交 △
	重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ICF代碼及ICD診斷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選擇範圍。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點選「轉銜紀錄」後按查詢/於表格最下方轉銜紀錄中點選國中教育階段轉銜表「詳細」/按右鍵列印。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學科能力測驗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百分等級)：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必要時加作，由心評人員提出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 無身心障礙證明(或)(2) 證明有效期限在 3 個月內者，檢附醫院 6 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連續半年(或6次)以上就醫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鑑報告取代)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 入班觀察表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調整，請附調整或原始成績)	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缺席紀錄(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申請項目	新鑑定		△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ADHD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曾鑑定者請繳交 △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ICF代碼及ICD診斷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選擇範圍。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情緒障礙量表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情緒障礙商數： 百分等級：	分測驗標準分數： ADHD 商數：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0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由心評人員提出 必要時加作，由心評人員提出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無身心障礙證明 (或) (2)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者，檢附醫院6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 入班觀察表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補救教學 (或) 行為輔導紀錄 (或) 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出席紀錄 (或) 假單 (至少一學期)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心評綜合評估報告書	上次鑑定資料
新個案	新鑑定		△				◇	○						中階曾鑑定者請繳交 △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舊個案	跨教育階段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檢核	收件符合請打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手冊)3個月，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魏氏1年，其他測驗6個月。

※ICF代碼及ICD診斷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選擇範圍。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收件檢核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需補件	收件檢核章	退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件	收件檢核章	補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心評人員派案和初判】

是否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派案	心評簽名	
施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測驗結果	魏氏智力量表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四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版全量表智商： VCI PRI WMI PSI		
初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或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初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各特教類別心理評量人員評估項目

分類	特教類別	轉介前介入資料	心評人員評估項目
認知障礙類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輔導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ABAS-II) 中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版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版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智力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第四版 (WISC-IV)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第四版 (WAIS-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評量擇一，並注意信效度。
	學習障礙 (含 ADD)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輔導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國文、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 (閱讀障礙、數學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書寫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智力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第四版 (WISC-IV)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第四版 (WAIS-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擇一，並注意信效度。
情緒行為障礙類	情緒行為障礙 (含 ADHD)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輔導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初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行為評量表 (初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適應調查表 (初篩)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生訪談資料 (教師、家長訪談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資料 (入班觀察表)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智力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第四版 (WISC-IV)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第四版 (WAIS-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擇一，並注意信效度。

情緒行為障礙類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輔導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初篩） <input type="checkbox"/>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初篩）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資料（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學生行為觀察記錄資料（入班觀察表）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智力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第四版（WISC-IV）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第四版（WAIS-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擇一，並注意信效度。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	各類感官障礙及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輔導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各項診斷結果評估個案相關學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學生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學生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或身體病弱學生評估表。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二、現階段就學情形					
就讀學校		就讀班型		年級	
三、申請項目					
提報身分		提報類組			
四、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					
1. 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安置班別	
鑑定文號	文號日期：		文號：		
2. 目前領有身障手冊/ 證明					
(1).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身障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手冊鑑定日期		手冊核發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2). 醫院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科別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3.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					
重大傷病病名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孩子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敝子弟 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相關 工作，其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 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 工作。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六、校內特推會審核					
審核結果		特推會核章		日期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表 2)

學生姓名		生日	__年__月__日	性別	○男 ○女
提報學校		填表人		職稱	

一、接受教育狀況

教育階段	學校名稱	安置情形
國小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資源教室服務 ○特教班 ○在家教育 ○特教學校
國中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資源教室服務 ○特教班 ○在家教育 ○特教學校
高中職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資源教室服務 ○特教班 ○在家教育 ○特教學校_____科
目前階段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達 1/2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 1 個月等)：_____	

二、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_____ cm， 體重：_____ kg 檢查日期：_____
視力	左：○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_____
色盲	○是 ○否
聽力	左：○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_____
肢體動作	○正常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三、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1. 整體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常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住 <input type="checkbox"/> 愛講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2.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3. 記憶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4. 思考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在思考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類化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統整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5. 知覺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手眼協調弱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協調弱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追視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感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6.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input type="checkbox"/> 聽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聽懂日常生活語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詞彙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口吃或說話費力 <input type="checkbox"/>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易誤解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常需重複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7. 閱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認的字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讀時會跳行跳字 <input type="checkbox"/> 斷字斷句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易增漏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8. 書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速度慢 <input type="checkbox"/> 筆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鏡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筆畫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仿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超出格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大小不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易寫字形相似字 <input type="checkbox"/> 同音義字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9. 數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運算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0. 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甚合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易被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易起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害羞或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1. 特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固著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2. 學科好惡	喜愛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厭惡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一教就會？○是 ○否 2. 某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提供補救教學後可獲改善？○是 ○否 ○尚未提供補救教學 3. 改變評量方式，考試成績較佳？○是，說明：_____ ○否 ○尚未改變評量方式 4. 個案為轉學生？○是，說明：_____ ○否 5. 成績曾出現明顯起伏？○是，說明：_____ ○否 6. 其他：_____
------------	--

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項目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卡謄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課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紙本試卷(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電子試題(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字電子試題(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電子試題(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____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上課報讀、製作觸圖、操作、活動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設施 _____ 2. 心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支持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請檢附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新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姓名：_____ 填表人身分：家長 老師 其他：_____

提報 特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提報原因			
家庭狀況			
發展史			
醫療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症狀出現時間：<input type="checkbox"/>學前，<input type="checkbox"/>國小____年級，<input type="checkbox"/>國中____年級，<input type="checkbox"/>高中____年級 ● 主要症狀：_____ ● 第一次就診時間：____年____月，就診醫院：_____ ● 診斷病名：_____ ● 以前服藥情形：<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藥名_____ ● 目前服藥情形：<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藥名_____ ● 其他醫療史：（請說明） 		
醫學檢查	檢查內容	檢查日期	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值		
	<input type="checkbox"/> 視野值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說明）		
診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立醫院：_____醫院 ●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診斷結果：_____ 		

各教育階段 鑑定情形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無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但選擇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但選擇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但選擇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相關評估 (一年內)	評估內容	評估日期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 (_____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WISC-IV)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WISC-III)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II)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測驗(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評估：(請列舉說明)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依特教法第 17 條「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針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一般家庭」，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父母離異」，由法院判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需取得原生父母雙方簽名同意。
3. 「父母失聯或失蹤」，若已報案，檢附報案三聯單，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若未報案，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註明失聯或失蹤原因，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名同意。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需首長簽名同意。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個案會議紀錄表

(本表由學校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	--	----	-----	------	--

○○○○學校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略)

1. 相關人員說明個案狀況 (請導師、家長、或認輔老師…做說明)

2. 輔導室說明目前處理狀況

3. 請專業人員提供建議 (若無專業人員參加，則請大家集思廣益研擬可進行之輔導方向)

三、決議：

(一)學生問題行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著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反抗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妄想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傷害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刺激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衝動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憂鬱/畏懼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二)輔導策略

輔導方式或策略	預計執行方法	執行人員 (含職稱)	預計執行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特教專業諮詢 (大學特教中心或民間協會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家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認輔教師、小團體輔導、 社會團體協助、社工介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專業治療 (醫師或心理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級任教師班級經營策略 或科任老師上課管理策略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個案班級學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親職教育			

說明：

※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需有確實之佐證資料，當作心評人員進行後續施測的依據。

※參加情障鑑定學生，送審資料需有個案會議紀錄，第一次會議以討論輔導策略與輔導人員之工作分配為主，第二次會議則由執行策略之相關人員(如輔導室人員、導師、認輔老師等)討論執行結果，並填寫成效評估表。

※如有「醫師或心理諮商師輔導資料」、「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認輔資料」、「小團體輔導資料」或其他諮詢服務、校園危機處理、親師溝通等紀錄請一併送件，以供鑑輔會做研判。

○○○○學校個案會議簽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 點 分
地點	
主席	
記錄	
參 加 人 員 (依實際參與人員擬定)	
職 稱	簽 名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導師	
資源班老師	
家長	
專業人員 (如教授、醫生、社工人員…等)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

(本表由學生導師填寫)

班級經營策略實施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人：_____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項目	實施情形 (勾選)	實施成效		內容	項目	實施情形 (勾選)	實施成效		內容
		有 成效	成 效 有 限				有 成效	成 效 有 限	
一、 建立正向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倍關心、照顧	四、 行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四目相對後給予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同儕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選擇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導放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轉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問題解決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個別提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示範如何與個案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班規
二、 教室環境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有利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忽視—提示規則—讚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佈置單純、簡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幣制度、增強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行為步驟提示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導製作備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隔離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個別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如何溝通自我負面情緒
三、 有效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日課表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負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固定步驟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制約、額外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有趣的教學道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堅持對行為的要求及獎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間穿插多種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立即的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儕小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提示工作任務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作業的質/量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在不干擾上課的情況下暫時不參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切割成數個小部分完成	五、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養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習方法、學習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家長瞭解個案學校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固定與父母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記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家長對個案行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輸入文字取代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家長尋求醫療評估是否需要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尋找校內資源協助指導(如資源班、愛心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成效評估表

(本表由學校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

介入時間：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其它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人：_____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一、成效評估				
輔導方式或策略		輔導時程	請說明輔導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特教專業諮詢 (大學特教中心或民間協會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家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認輔教師、小團體輔導、 社會團體協助、社工介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專業治療 (醫師或心理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級任教師班級經營策略或 科任老師上課管理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個案班級學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親職教育				
二、總結(是否提報鑑定)				
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提報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成效不錯，行為已有改善，可繼續執行，不需提報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資料 教師、家長訪談紀錄表

(本表由心評人員填寫)

訪談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晤談者：_____

受訪者(教師)：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受訪者(家長)：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1. 孩子的天生氣質(訪問家長)

孩子的天生氣質(九項)：針對出生至三歲期間的活動量、規律性、趨避性、適應性、情緒本質、反應閾、反應強度、注意力分散度、堅持度等特性為何？

氣質	特 性
活動量	活動量是指一天 24 小時中，孩子所展現的所有動作的頻率和速度？
規律性	評估反覆性生理機能是否規則。孩子什麼時間睡覺、醒來等，不但時間一定，量也都很一致？
趨避性	孩子對新的人事物首次接觸時的態度，表現出接受或退縮？
適應性	指前項趨避性後，孩子對此人事物之適應過程和所需的時間？不見得趨性強的孩子適應性就高。
情緒本質	從整體上觀察孩子正負面情緒的比例？指孩子一天中表露於外的情緒，是屬於正向的或負向的？
反應閾 (敏感度)	指刺激孩子反應所需要的量度，一件事需要達到某種程度才會引人注意？
反應強度	指敏感度在有了反應後，其表現強度是激烈、誇張，或冷淡、漠視等，指孩子對內在、外在刺激所產生反應的激烈程度？
注意力 分散度	指孩子是否容易被外界刺激，如聲音、光線、人、事、物所干擾，而改變他正在進行的活動？
堅持度	對正在做或想要做的事，受到阻礙時之反應。指孩子正在做或正想做某件事時，因外來的阻礙或困難時，會仍繼續維持原來的活動或放棄？

2. 孩子就醫過程(訪問家長)

何時就醫？持續就醫時間？是否用藥？用藥成效？是否接受治療？治療時間？成效如何？如果尚未用藥，請說明未用藥原因。

3. 早期療育過程(訪問家長)

是否有接受早期療育？何時？接受何種項目？持續時間？頻率？效果如何？

4. 教育史(訪問家長)

學前到現在各階段接受教育的情形如何？是否曾接受特教服務？何時？當時接受特教服務的方式及成效如何？

5. 家族病史(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為何？與孩子的關係？

6. 孩子的溝通能力(訪問教師)

孩子的聽覺理解與口語表達能力如何？說的話別人容易聽懂嗎？說的內容、時機恰當嗎？會不會主動與人交談或主動表達需求？能加入團體的討論或與人交換意見？

7.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訪問教師及家長)

1. 孩子是否具有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2. 或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或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3. 或個性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4. 或有壓力即容易焦慮、無法調適以致影響日常生活等狀況？

8. 孩子發生問題行為的時間？(訪問教師及家長)

第一次在什麼時候出現問題行為？當時有沒有特殊情況發生？如：家庭衝突、搬家、親人身亡、轉學、轉換班級或老師等？

9.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情緒或行為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學習的進度？功課的完成或其學業的表現？

10.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情緒或行為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參與團體學習、活動、生活？在學校團體生活中有干擾或危險行為？

11.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情緒或行為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在學校與教師或同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受全班同學排斥、孤立或忽視、行為不被多數教師接受？

12.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情緒或行為問題是否會影響其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值日生或其他例行事務？

13.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導師、家長)

是否接受特教服務？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

14. (1) 行為描述：具體描述每一個行為，包括行為的型態(如何表現)，頻率(每天、每星期或每月行為發生的次數)，長度(維持多久的時間)，和強度(行為發生時的嚴重性或破壞性)。

(2) 可能維持行為問題的後果或結果。(如：學生在特定情境中所得到的功能)

(3) 對於這個不適當行為是否曾有一些處遇計畫嘗試降低或減少它們的發生，而這些計畫的效果如何？(訪問教師及家長)(欄位不夠時，請自行增加)

特定情境	行為	型態	頻率	維持時間	強度
a.					
實際後果	學生獲得什麼？	學生避免什麼？	行為持續的期間	處遇計畫	效果
a.					
特定情境	行為	型態	頻率	維持時間	強度
b.					
實際後果	學生獲得什麼？	學生避免什麼？	行為持續的期間	處遇計畫	效果
b.					

(4) 上述的行為，哪些是有可能會同時發生？是否在同一時間發生？發生時是否有前後順序？是否發生在相同的情境？

15. 定義環境中可以預測或誘發行為問題的遠因(訪問教師及家長)

環境中可以預測或誘發行為問題的遠因

服用藥物	學生是否有服用藥物，是什麼藥物？如果有服用藥物的話，你認為該藥物會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
生理疾病	任何可能會影響學生行為問題的疾病或生理狀況(包括：氣喘、過敏、癲癇、和生理期有關的問題…)
睡眠狀況	描述學生的睡眠狀況，並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飲食狀況	描述學生的飲食狀況，並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16. 定義環境中會誘發行為和不會誘發行為的立即刺激因子(訪問教師及家長)

※說明：請選擇一項“最主要問題行為”來回答，若要填寫兩項以上，請自行複製表格

環境中會誘發行為和不會誘發行為的立即刺激因子(近因)		
問題行為：_____		
時間 什麼時候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環境因子 在什麼環境，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人物 和什麼人在一起，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活動 進行什麼活動時，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其他	可能會誘發行為問題的任何因素，例如：噪音、燈光	
描述最有可能誘發此行為問題的一件事		
簡短描述學生的行為在下列情況下如何受到影響	你要求他做困難的課程時？	
	你中斷他所喜歡的活動，例如：吃冰淇淋或看電視…	
	你不預期的改變他的行程或活動	
	當他得不到想要的物品時	
	當你沒有給予注意力或讓學生獨自一人太久(例如 15 分鐘)	

行為 ABC 摘要表

行為發生的情境 (地點/活動/事件) 或遠因	預測因子 (造成行為的重要立即 因子)	問題行為描述 (行為的表現)	行為維持的後果 (問題行為後環境的改變)

備註：請心評人員綜合老師與家長的訪談結果(必要時入班進行行為觀察)，填寫行為 ABC 的摘要分析，並儘可能詳細描述。若無法確定行為的立即因子或行為維持的後果，可就所收集之相關資料呈現即可，但標明並不確定。

A、孩子鑑定前曾經接受過的特教服務？(訪問特教承辦人員)

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輔導老師是誰？是否接受特教方案服務？是哪類的方案？期間有多久？輔導老師是誰？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特教服務 (服務內容)	服務期間 (日期/年級)	輔導老師	若已終止服務，請說明原因

B、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在校最後一年的狀況？(訪問特教承辦人員)

孩子是否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協助？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心理諮商師)？輔導期間為何？成效如何？在校最後這一年狀況如何？是否已有很大改善？

C、孩子接受輔導時之狀況？老師輔導方向為何？(訪問特教老師)

請老師描述個案之特性？當接這個個案時，其呈現的主要問題有哪些？是否符合其障礙類別？老師的輔導方式為何？輔導期間多久？孩子的轉變如何？

D、孩子未來輔導方針之建議？(訪問特教老師)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資料入班觀察表(勾選畫記格式)

(本表由心評人員填寫，心評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選擇「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學生姓名：		觀察課程名稱：(請選擇問題行為較嚴重之課程)			上課地點：		
班級：		任課老師：			座位圖：第 排第 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__：__ ~ __：__			記錄者：		
項目	略述班級 進行活動	行為紀錄 〔畫記〕			學習紀錄 〔畫記〕 上課表現	任課老師 處理情形	學生反應
		自願行為	干擾行為				
第一個 10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二個 10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三個 10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四個 10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下課時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看書、自己玩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位、多位)同學玩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位、多位)同學聊天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所事事
請描述與同學互動模式			

用餐午休時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人一樣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時間比一般人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催促提醒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常不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人一樣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催促提醒其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不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描述用餐或午休特殊狀況			

綜合建議：一、觀察結果敘述：

二、任課老師之補充說明：

「自閉症」學生訪談資料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

(本表由心評人員填寫)

訪談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晤談者：_____

受訪者(教師)：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受訪者(家長)：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1. 第一次發現孩子有異狀的時間？(訪問家長)

第一次發現孩子與其他孩子不一樣的時間？在三歲之前或三歲之後？不一樣在哪些方面(語言發展遲緩、缺乏人際互動、行為問題、動作發展不佳、視聽覺異常等)？是誰發現的？當時採取什麼處理？三歲前的主要照顧者是誰？

2. 家族病史(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為何？與孩子的關係？

3. 孩子就醫過程(訪問家長)

何時就醫？持續就醫時間？是否兼有其他障礙？是否用藥？用藥原因與成效？是否接受治療？治療時間？成效？

4. 早期療育過程(訪問家長)

是否有接受早期療育？何時？接受何種項目？持續時間？頻率？效果如何？

5. 教育史(訪問家長)

學前到現在各階段接受教育的情形如何？是否曾接受特教服務？何時？當時接受特教服務的方式及成效如何？

6.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非口語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是否會避免與人目光接觸，或有不當的視線接觸(如，直盯著人看)？避免與人身體接觸，或有不當的接觸？會有不適當的哭笑等情緒反應？說話時表情呆滯，少有變化？

7.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過於主動，或過於被動、畏縮？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不適當(如，不懂得和人相處，不瞭解規定，有不合時的情境互動行為)

8.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是否缺乏主動尋找他人分享喜悅、興趣，或活動的行為？

9.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是否在接受指令、要求或指導時會有過度抗拒或發脾氣的反應？對他人的示好(如，注視、拍手、被親或被抱)，缺乏情感反應？不會或很少注意到他人的存在？

10.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完全無口語(或只會發一些單音)？只會仿說？無法適當回應簡單的指令？說話時的語調、節律異常？

11.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無法主動開始對話？無法正確地使用代名詞？與人聊天常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

12.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音，或聽得懂但無法辨識意義的語言？說重複的話(如，仿說、問同樣問題、一直說同樣的話)

13.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玩的時候不會模仿別人？玩的時候玩法沒有變化？不會玩假裝性或角色扮演的遊戲？

14.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盯著手、物體或環境中其他東西至少 5 秒鐘？喜歡看轉動或閃爍的東西？興趣狹隘，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會不斷重複地說或做？

15.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日常生活習慣或常規改變時會生氣(如，用餐、放學時間；活動、座位等改變)？對事情的程序或步驟異常堅持？

16.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轉圈圈、踮著腳尖走路？不適當的使用物品(如旋轉、啃咬、敲打)？坐著或站著時前後搖晃，或快速地跑來跑去？發出高頻率的聲音，或經常喃喃自語？
-
-

17.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過分沉迷地蒐集或操弄某些物品(如，塑膠袋、廣告紙、時刻表、鍵盤等)？身上或手上攜帶某樣東西，不肯輕易離身？
-
-

18.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導師、家長)
是否接受特教服務？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
-
-

19. (1) **行為描述**：具體描述每一個行為，包括行為的型態(如何表現)，頻率(每天、每星期或每月行為發生的次數)，長度(維持多久的時間)，和強度(行為發生時的嚴重性或破壞性)
- (2) **可能維持行為問題的後果或結果**(如：學生在特定情境中所得到的功能)
- (3) **對於這個不適當行為是否曾有一些處遇計畫嘗試降低或減少它們的發生，而這些計畫的效果如何？**(訪問教師及家長)(欄位不夠時，請自行增加)

特定情境	行為	型態	頻率	維持時間	強度
a.					
實際後果	學生獲得什麼？	學生避免什麼？	行為持續的期間	處遇計畫	效果
a.					
特定情境	行為	型態	頻率	維持時間	強度
b.					
實際後果	學生獲得什麼？	學生避免什麼？	行為持續的期間	處遇計畫	效果
b.					

- (4) 上述的行為，哪些是有可能會同時發生？是否在同一時間發生？發生時是否有前後順序？是否發生在相同的情境？
-
-

20. **定義環境中可以預測或誘發行為問題的遠因**(訪問教師及家長)

環境中可以預測或誘發行為問題的遠因	
服用藥物	學生是否有服用藥物，是什麼藥物？如果有服用藥物的話，你認為該藥物會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
生理疾病	任何可能會影響學生行為問題的疾病或生理狀況(包括：氣喘、過敏、癲癇、和生理期有關的問題…)
睡眠狀況	描述學生的睡眠狀況，並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飲食狀況	描述學生的飲食狀況，並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21、定義環境中會誘發行為和不會誘發行為的立即刺激因子(訪問教師及家長)

※說明：請選擇一項“最主要的問題行為”來回答，若要填寫兩項以上，請自行複製表格

環境中會誘發行為和不會誘發行為的立即刺激因子(近因)		
問題行為：_____		
時間 什麼時候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環境因子 在什麼環境，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人物 和什麼人在一起，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活動 進行什麼活動時，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其他	可能會誘發行為問題的任何因素，例如：噪音、燈光	
描述最有可能誘發此行為問題的一件事		
簡短描述學生的行為在下列情況下如何受到影響	你要求他做困難的課程時？	
	你中斷他所喜歡的活動，例如：吃冰淇淋或看電視…	
	你不預期的改變他的行程或活動	
	當他得不到想要的物品時	
	當你沒有給予注意力或讓學生獨自一人太久(例如 15 分鐘)	

行為 ABC 摘要表

行為發生的情境 (地點/活動/事件) 或遠因	預測因子 (造成行為的重要立即 因子)	問題行為描述 (行為的表現)	行為維持的後果 (問題行為後環境的改變)

備註：請心評人員綜合老師與家長的訪談結果(必要時入班進行行為觀察)，填寫行為ABC的摘要分析，並儘可能詳細描述。若無法確定行為的立即因子或行為維持的後果，可就所收集之相關資料呈現即可，但標明並不確定。

E、孩子鑑定前曾經接受過的特教服務？(訪問特教承辦人員)

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輔導老師是誰？是否接受特教方案服務？是哪類的方案？期間有多久？輔導老師是誰？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特教服務 (服務內容)	服務期間 (日期/年級)	輔導老師	若已終止服務，請說明原因

F、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在校最後一年的狀況？(訪問特教承辦人員)

孩子是否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協助？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心理諮商師)？輔導期間為何？成效如何？在校最後這一年狀況如何？是否已有很大改善？

G、孩子接受輔導時之狀況？老師輔導方向為何？(訪問特教老師)

請老師描述個案之特性？當接這個個案時，其呈現的主要問題有哪些？是否符合其障礙類別？老師的輔導方式為何？輔導期間多久？孩子的轉變如何？

H、孩子未來輔導方針之建議？(訪問特教老師)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

視覺障礙學生評估表

(本表由視障教育教師或適當專業人員或心評人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讀學校：_____ 科_____年_____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評量項目</th> <th style="width: 50%;">觀察記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眨眼反射</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td> </tr> <tr> <td>2. 瞳孔反應</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td> </tr> <tr> <td>3. 尋找光源：找尋光點或發光物的能力</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td> </tr> <tr> <td>4. 固定視覺：持續注視物體或人的能力</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td> </tr> <tr> <td> 5. 近距離視覺 (a)取靜態物體 (大小與距離) (b)對於體積小於一立方公分之物體 反應，如：餅乾脆片，巧克力塊。 (c)圖形比對(可以畫出長寬各小於 5-8公分之圖形) </td> <td> (a) (b) (c) 其他：_____ </td> </tr> <tr> <td>6. 視野：觀察重點 東、西、南、北、東北、東南、西南、西北</td> <td></td> </tr> <tr> <td>7. 眼肌平衡</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左眼斜視 <input type="checkbox"/>右眼斜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td> </tr> <tr> <td> 8. 追視能力 左↔ ↑ ↓ ↙ ↘ ↗ ↖ 右↔ ↑ ↓ ↙ ↘ ↗ ↖ </td> <td></td> </tr> <tr> <td>9. 色覺</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狀況：_____ </td> </tr> <tr> <td>10. 手眼協調</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狀況：_____ </td> </tr> <tr> <td>11. 認知學習能力</td> <td></td> </tr> <tr> <td>12. 定向能力</td> <td></td> </tr> <tr> <td>13. 生活自理能力</td> <td></td> </tr> <tr> <td>14. 自我學習能力(資訊取得能力)</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量項目	觀察記錄	1. 眨眼反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瞳孔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尋找光源：找尋光點或發光物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固定視覺：持續注視物體或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近距離視覺 (a)取靜態物體 (大小與距離) (b)對於體積小於一立方公分之物體 反應，如：餅乾脆片，巧克力塊。 (c)圖形比對(可以畫出長寬各小於 5-8公分之圖形)	(a) (b) (c) 其他：_____	6. 視野：觀察重點 東、西、南、北、東北、東南、西南、西北		7. 眼肌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斜視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斜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追視能力 左↔ ↑ ↓ ↙ ↘ ↗ ↖ 右↔ ↑ ↓ ↙ ↘ ↗ ↖		9. 色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_____	10. 手眼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_____	11. 認知學習能力		12. 定向能力		13. 生活自理能力		14. 自我學習能力(資訊取得能力)	
評量項目	觀察記錄																														
1. 眨眼反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瞳孔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尋找光源：找尋光點或發光物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固定視覺：持續注視物體或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近距離視覺 (a)取靜態物體 (大小與距離) (b)對於體積小於一立方公分之物體 反應，如：餅乾脆片，巧克力塊。 (c)圖形比對(可以畫出長寬各小於 5-8公分之圖形)	(a) (b) (c) 其他：_____																														
6. 視野：觀察重點 東、西、南、北、東北、東南、西南、西北																															
7. 眼肌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斜視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斜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追視能力 左↔ ↑ ↓ ↙ ↘ ↗ ↖ 右↔ ↑ ↓ ↙ ↘ ↗ ↖																															
9. 色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_____																														
10. 手眼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_____																														
11. 認知學習能力																															
12. 定向能力																															
13. 生活自理能力																															
14. 自我學習能力(資訊取得能力)																															

障礙狀況

學生需要輔具或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手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設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放音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校需提供之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或不定期輔導、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體育或適應體育的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學科教學 1.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2.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3.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輔助器具(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方式或標準調整(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訓練或相關專業服務(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生活自理(如：移動、餵食…等)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觀察評估綜合意見	一、學習狀況： (一) 作業繳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手寫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後自行手寫 <input type="checkbox"/> 手寫有困難，需藉由電腦輔具完成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他人代寫或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 課堂學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口述教學可自行筆記、畫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口述教學無法自行筆記、畫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生活適應(人際、溝通、障礙影響程度…)： 三、家長配合程度及期待： 四、其它：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評估表

(本表由聽障教育教師或適當專業人員或心評人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讀學校：_____ 科 _____年 _____班

障 礙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檢附聽力圖)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構音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暢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學習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及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性 (聽、讀話、手語、看手語、閱讀... 的能力) 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性 (說、書寫、手語的能力) 描述：
------------------	--

	輔具或需要協助項目	使用情形
學 生 需 要 之 輔 具 或 協 助 項 目 及 使 用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單耳；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雙耳；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	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系統	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版	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感光設備	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具	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輔助器具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抄筆記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_____

<p>學校 需 提 供 之 特 教 服 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或不定期輔導、晤談</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體育或適應體育的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源班學科教學</p> <p>1.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p> <p>2.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p> <p>3.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p> <p><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方式或標準調整 (說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特殊訓練或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車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協助生活自理(如: 移動、進食、飲水、如廁等) (說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觀 察 評 估 綜 合 意 見</p>	<p>一、學習狀況</p> <p>(一) 作業繳交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手寫</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後自行手寫</p> <p><input type="checkbox"/>手寫有困難，需藉由電腦輔具完成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口述，他人代寫或錄音</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二) 課堂學習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師口述教學可自行筆記、畫重點</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師口述教學無法自行筆記、畫重點</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二、生活適應(人際、溝通、障礙影響程度…)：</p> <p>三、家長配合程度及期待：</p> <p>四、其它：</p>
<p>評估人員：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p>	

心理評量人員綜合研判報告書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目前年級			
提報特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多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麻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觀察及現況訪談摘要														
相關測驗與評量結果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四版)			測驗日期：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形設計	類同	記憶廣度	圖畫概念	符號替代	詞彙	數-字序列	矩陣推理	理解	符號尋找	圖畫補充	刪除動物	常識	算術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第三版)			測驗日期：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智商														
作業智商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畫補充	詞彙	數符-替代	類同	圖形設計	算術	矩陣推理	記憶廣度	常識	連環圖系	理解	符號尋找	數-字序列	物型配置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第四版)			測驗日期：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形設計	類同	記憶廣度	矩陣推理	詞彙	數-字序列	符號尋找	視覺拼圖	常識	符號替代	算術	圖形等重	理解	刪除圖形	圖畫補充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第二版 (ABAS-II)	測驗日期：								
	兒童版-教師評			兒童版-父母評			成人版		
	量表分數 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量表分數 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量表分數 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一般適應組合 (GAC)									
概念知能									
社會知能									
實用技巧									

能力測驗	測驗日期：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國文		
數學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測驗日期：		
	常模參照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情障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整體能力(OC)			
社會失調(SM)			
情緒障礙商數			

注意力缺陷/ 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測驗日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過動性		
	衝動性		
	不專注		
ADHD 商數			

其他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施測觀察紀錄		
測驗結果與分析		

相關醫療證明

- 醫師診斷證明
心理衡鑑報告
重大傷病證明
視力及視野圖(視障)
聽力圖(聽障)
語言能力評估(語障)
其他_____

綜合研判分析

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考試評量服務

-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答案卡謄錄 電腦作答 報讀服務 錄音回答 特殊課桌椅
 點字紙本試卷(____科) 點字電子試題(____科) 國字電子試題(____科)
 語音電子試題(____科) 放大試卷(____號字體) 其他 _____

教育輔助器具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相關輔具 _____
 其他 _____

助理人員需求

- 協助行動 協助生活自理 協助上課報讀、製作觸圖、操作、活動式課程 其他 _____

相關專業團隊

- 定向行動訓練 生活自理訓練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復健服務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安排適當座位 其他特殊設施 _____
2. 心理環境
 同儕支持 師長支持
3. 其他 _____

交通服務

- 交通費補助 其他 _____

其他

- 課業輔導 諮商輔導 適應體育 其他 _____

教學輔導建議

撰寫人		日期	
-----	--	----	--

CH 4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臺中市「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注意事項

(105.8)

一、申請對象

- (一)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權利。
-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佐證資料已逾重新鑑定日期，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願意再申請，且不願意依本市鑑輔會鑑定流程接受重新鑑定。
- (三)已屆先前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
-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跨階段應完成重新鑑定取得次一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重新鑑定。

二、須檢附資料

- (一)臺中市「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申請名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提報確認書：一校一份。
- (二)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每生一份。
- (三)放棄同意書(含說明)：每生一份。

三、申請程序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完成逐級核章後，備齊相關資料，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鑑定工作收件期間，依收件時間免備文逕送至收件單位。
- (二)鑑輔會議決通過並經教育局正式函文核定之日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始正式生效，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及其相關福利同時中止提供。
- (三)請學校於接獲教育局正式函文後一週內，依規定流程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案資料移除作業，相關學校辦理情形納入通報系統業務評比項目。

四、補充說明

- (一)應儘量邀請申請人（成年自主個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明確詳細當面說明後續相關權益影響，詳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若確有無法排除之障礙因素，以致申請人無法親自與會時，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詳實記載與說明。
- (二)與會人員簽到名冊應連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檢送辦理。
- (三)函文之公文說明段及特殊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敘明放棄特教身分之理由。
- (四)相關資料及表件請一律以 A4 印製，以利後續彙辦作業。

臺中市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不希望孩子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之申請。

請先填妥聲明書，並煩請盡量撥冗出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經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慎討論議決通過後，再由學校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查。

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將由教育局正式函文回覆學校，再由學校承辦人員將審查結果轉交給您，煩請務必妥善保存。

經正式核定後，鑑輔會之後續處理方式，以及對您子女之權益影響，摘要說明如下，請務必詳閱與確認，以免影響您子女之後續權益。

1. 因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您的子女將失去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之權利，其中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此項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另行審核〉、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車、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服務、相關支持服務…等。
2. 鑑輔會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您子女的個案資料，未來孩子轉學或升學時，一切資料都不會移轉至新就讀單位。
3. 您的孩子在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之同一教育階段內，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重新申請鑑定為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請將此說明與同意書一同繳回學校)

臺中市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各項特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與權利，包含鑑定安置、就學費用減免<此項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另行審核>、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車、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同時也瞭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鑑定為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此 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班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各欄位務必詳填，**未滿二十歲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本聲明書請家長填寫，填妥後連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一併交由學校業務承辦人辦理。

3. 學校業務承辦人請將『說明』及『聲明書』掃描上傳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並將兩份資料影印交由家長留存，正本由學校留存。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提報確認書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涉及學生相關權益，請學校務必加強宣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後學校需召開特推會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說明，提報送件前請學校務必再進行以下之確認：

1. 提報學校：_____。
2. 本梯次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人數：_____人。
3. 是否確實向家長說明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所涉及之相關權益問題：
均已說明。
部分說明，已說明：_____人，未說明_____人。
均未說明。
4. 是否召開特推會審查：
是，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隨本表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否。
5. 是否邀請家長出席特推會說明：
有邀請，出席：_____人（隨本表檢附特推會簽到表），未出席_____人。
未邀請。
6.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是否上傳特教通報網：
均已上傳。
部分上傳，上傳：_____人，未上傳_____人。
均未上傳。

以上資料經提報學校業務相關人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再次確認無誤。

學校業務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學校若未確實宣導致使學生相關權益受損時，將追究上述人員之相關責任，核章時請務必再次確認。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巫淑卿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6
傳真：(04)25279060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30021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0021927A00_ATTCH1.pdf、0021927A00_ATTCH2.pdf、0021927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案，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自103學年度(103年8月1日)起，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為學生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其特殊教育服務(需填寫切結書並簽名)，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報本市鑑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撤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其後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一併取消，並將該生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資料予以刪除，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提報鑑定作業；但有特殊情形者(如因特殊狀況導致身心障礙)，得另案呈報鑑輔會審議。

(二)另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1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24203號書函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無縫



銜接相關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於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前，皆需辦理跨階段重新鑑定；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提報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作業，則下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不予採認。

三、隨函檢附新修正之本市「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注意事項、申請名冊、同意書及說明等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海線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2014-02-21
交 12:00:41
章

CH 5

撤銷提報

撤銷提報作業規定

\	提報期間內 (直接撤銷不需填切結書)	提報期間過後 (需填切結書)	進入審查階段 (無法撤銷提報)
鑑定提報	收件前	收件後 到審查會議前	審查會議後
放棄身分	初審會議前	收件後 到審查會議前	審查會議後
申復	申復送件前	發文送件後 到審查會議前	審查會議後

【說明】：

1. 各項作業提報後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欲撤銷提報，請依上表之時間點進行撤銷提報作業，必要時需填具「撤銷鑑定提報、放棄身分、申復切結書」。
2. 若已進入無法撤銷提報之時間點，則需靜待鑑輔會最終審議結果。
 - (1) 鑑定提報及申復：鑑定結果為特教生者，若已無特殊教育需求，則於下梯次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2) 放棄身分：放棄身分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學校自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結果後，學生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移除，所有特殊教育權益都將消失，若希望重新申請恢復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身分，將重新進行完整診斷、醫療、教育評估等資料收集及鑑定安置程序；若無特殊原因，該教育階段不得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撤銷鑑定提報、放棄身分、申復提報切結書

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 鑑定結果申復 |

，完成提報，且已完成送件程序，

茲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 仍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於下梯次提報重新鑑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 對鑑定結果無異議或無法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

因此提出
議，如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 撤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 撤銷鑑定結果申復 |

，絕無異

違反之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H 6

鑑定結果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個案審查特教類別改判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就讀_____學
校，提報_____學年度第_____梯次鑑定，提報特教類別為_____障
礙，經委員審查提報相關資料（或經現場晤談）後，依「身心障礙及資
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不符合該提報特教類別之鑑定標準，個案審查結
果為非該提報特教類別之特教生，但符合_____障礙之鑑定標準
（或其特教類別之特教需求需再進一步觀察與評估），茲 同意 不
同意 改判為_____障礙 特教生 疑似生，絕無異議，特此證
明。

立書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書

茲通知貴子弟_____提報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年度第○梯次鑑定，已完成審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特字第○○○○○○○○○○號函知結果如下：

行政區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出生日 期	年級	提報特教類別 /提報項目	鑑定結果	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 一、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接獲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2週內檢附「申復申請表」由學校向教育局特教科提出申復(陳述意見)。
- 二、申復需備齊新事證或佐證資料，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出席申復會議陳述意見。
- 三、鑑定結果為特教生者將核發鑑定證明書，俟學校收訖後再轉發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查收。
- 四、鑑定結果為疑似特教生者，學校將持續觀察與輔導，學生得於一學期後再重新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學校亦將持續給予相關必要的支持與輔導，以及一般課業之補救教學措施。

臺中市○○○○○○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申復結果通知書

茲通知貴子弟_____提報臺中市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年度第○梯次鑑定，因對其鑑定結果異議提出申復，經會議再次審查後，依臺中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特字第○○○○○○○○○○號函知結果如下：

行政區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教育階段 /年級	申復 特教類別	申復結 果	說明

※備註：

- 一、申復後鑑定結果為特教生者將核發鑑定證明書。
- 二、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對申復結果有異議者，得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條之規定，於受通知鑑定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申訴書向臺中市政府提起申訴。

○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CH 7

鑑定證明書相關作業

臺中市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學校簽領清冊

提報梯次	○○○學年度第○梯次鑑定		
行政區	○○區		
提報學校	○○學校		
清冊明細	王小明 陳大雄 張阿三 李正四 王老五 趙中六 ---以下空白---		
合 計	○份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轉發_____學年度第__梯次鑑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共計_____份，收訖無誤，並依規定期限內個別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領。

簽 領 人：_____ 職 稱：_____

簽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_____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家長簽領單

提報梯次	○○○學年度第○梯次鑑定
提報學校	○○學校
學生姓名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鑑定證明書僅於適用期限內有效，逾期自動失效。2. 學生於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到期前或因身心狀態改變時，應申請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重新評估確認。3. 鑑定證明書請妥善保管，若有個人資料錯誤或遺失(損毀)，請填妥換(補)發申請書(正本遺失需另附切結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函文教育局特教科辦理補(換)發事宜。

茲收到敝子弟_____，_____學年度第__梯次鑑定，
臺中市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共計1份，收訖無誤
並自行保管。

簽領人簽章：_____（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訖確認無誤請簽章後繳回提報學校存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換（補）發作業說明

一、換發

鑑定證明書仍於適用期限內，鑑定證明書所載之相關內容包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適用期限、特教類別等個人資料誤繕或更改，申請更正者，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及「鑑定證明書正本」；若鑑定證明書遺失，請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二、補發

鑑定證明書仍於適用期限內，但鑑定證明書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者，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補發申請書」及「鑑定證明書正本」；若鑑定證明書遺失，請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三、繳銷

鑑定證明書仍於適用期限內，已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註銷鑑定證明書者，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繳銷申請書」及「鑑定證明書正本」，若鑑定證明書遺失，請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四、簽章（簽名＋蓋章）

申請人若未滿二十歲，「申請書」得由導師、學校業務承辦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代為提出，「切結書」僅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提出。

五、以上作業請檢附相關資料後，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函文至教育局特教科辦理。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

姓 名		所 屬 分 區	_____ 區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
更 正 項 目	原登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其 他 項 目 ， 請 說 明 :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請勾選確認)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注意事項	一、隨本表應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如原核發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應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始得辦理換發作業。 二、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依更正後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 三、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不予換發。 四、鑑定證明書之更正以個人資料為限，其餘項目應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提報鑑輔會鑑定確認。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補發申請書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鑑定證明書 核 發 字 號			
原鑑定證明書 證 明 書 編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簽名+蓋章)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注意事項	一、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依原鑑定證明書所登載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 二、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不予補發。 三、需同時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學生 _____ 申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遺失（損毀）補發 |
|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繳銷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因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

- 同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書更正內容換發新鑑定證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鑑定證明書內容補發新鑑定證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作業程序辦理， |

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自新鑑定證明書核發日起註銷失效，並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注意事項】：申請人若未滿二十歲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繳銷申請書

學生_____申請繳銷 貴局所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證書編號：_____），同意原鑑定證明書自申請日起失效，並移除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本人之個人資料，不適用應檢附鑑定證明書始得申請相關權益之規定。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申請人：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p>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p>	<p>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p>
------------------------------------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若未滿二十歲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應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如原核發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應一併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始得辦理換發作業。
3. 鑑定證明書繳銷後，如有特殊教育需求，依法應提報鑑定通過後核發新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H 8

醫療相關資訊

參考醫療機構名冊

(經衛生署核定或縣市鑑輔會認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均可)

縣市別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備註
苗栗縣	61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62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63	大千綜合醫院	
	64	重光醫院	
	65	苑裡李綜合醫院	
臺中市	66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67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68	財團法人大里仁愛綜合醫院*	
	69	童綜合醫院	
	70	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分院	
	71	大甲李綜合醫院*	
	72	臺中榮民總醫院**	
	7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7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中興分院	
	75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76	澄清綜合醫院及其中港分院	
	77	林新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南投縣	78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79	佑民綜合醫院	
	80	埔里基督教醫院	
	81	竹山秀傳醫院	
彰化縣	82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83	秀傳紀念醫院	
	8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85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雲林縣	8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87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雲林院區	
	88	慈愛綜合醫院	
	89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90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註：*為區域級以上醫院 **為醫學中心

中部地區情障鑑定參考醫療院所(105.01)

縣市	醫療院所	地址	聯絡電話	門診掛號專線	科目	醫師	
苗栗縣	苗栗頭份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037-676811	人工掛號 037-676818	兒少心理門診	林博*	吳四維*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04-23592525	語音掛號 04-23592311 人工掛號 04-23741313	兒童心智/青少年保健門診	林志堅*	呂明憲*
						侯伯勳*	蔡佳叡*
						趙玉良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沙鹿院區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8 號	04-26626161	人工掛號專線： 04-26581515 語音掛號專線： 04-26582345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楊惠娟*	黃尚堅
	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04-22294411	人工掛號 04-22294411 轉 2101	兒童青少年心智門診	蔡禮后*	林秀縵*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04-24739595	語音掛號 04-24750011	身心科	郭純雅*	朱柏全
						張清棊	賴德仁
廖尹鐸						李俊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語音掛號 04-22012060 人工掛號 04-22056631	兒童青少年特別門診	王明鈺*	許宗蔚*	
					張倍禎*		
國軍總醫院(太平院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太平院區：04-23935741 或 04-23934191 轉 525282	語音掛號：04-23930670 04-23930623	兒童及青少年心智健康門診	林岱岳*		
臺中慈濟醫院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04-3606-0666	語音掛號 04-25363316 人工掛號 04-25363315	身心醫學科	蕭亦伶*		
南投縣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049-2550800	人工掛號 049-2569113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張介信*	馬景野*
						蔡坤輝*	許維堅*
						吳孟寰*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語音掛號 04-7285152 人工掛號 04-7225132	精神科	鄭琿*	江瑞豐*
		鹿東分院：鹿港鎮鹿東路 2 段 888 號	04-7789595		精神科	江瑞豐*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04-8298686	語音掛號 04-8299399	兒少心智科	王鴻松*	梁孫源*

*為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

臺中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若非初次就診，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治療次數、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現在病況：建議含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有情緒與行為問題請描述之。
- 四、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5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聯絡電話(04)22138215 轉 820
山線特教資源中心 聯絡電話(04)2520556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身心障礙證明格式(正面)

大小與身障手冊相同、雙面護貝紙卡、顏色為粉紅色

身障手冊要換新名字囉！

每張證明最長有效使用期限5年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102年06月30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86號5樓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4等級：
輕度、中度
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

用ICF編碼代替傳統「智能障礙」、「精神障礙」...等的寫法，減少身障者被「貼標籤」的不舒服感受！

※ICD及ICF編碼中文對照版本，待中央公告後將另行刊登於局網，供民眾查詢對照

ICD編碼是疾病代號，用數字來紀錄疾病狀況，更可保護隱私！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b210】					
ICD診斷	141. 2, 360. 4, 366. 16 【01, 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新舊制
障礙類別
對應代碼

陪伴者可享大眾運輸或進入文康休閒場所的優惠

CH 9

特教通報網鑑定作業

特教通報網-學校端作業

<說明>因本手冊編寫時，高中鑑定作業系統尚未正式上線，故先以原國教署說明頁面呈現，待鑑定作業系統上線後，若有作業方式之變動，將另行通知學校承辦人。

步驟1
登入特通網及環境設定

3

請利用學校學務帳號密碼登入特教通報網。

點選各項功能，需按右鍵『在新視窗開啟』，才會完整顯示頁面。

4

序號	公告單位	公告標題	上傳日期
1	總局	相關鑑定資料或文件，請上路定中心網頁下載或查詢。	2016/02/18
2	雲林區	104鑑定作業手冊	2016/01/26
3	雲林區	104-1鑑定-特教通報網系統操作	2015/09/09
4	雲林區	104鑑定說明書 家長寄發單	2015/09/09

※學生資料確認、更新

【通報新版】→【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

6

請老師提報前先確認學生姓名、身分證、生日、就讀年級是否正確，錯誤的部分請直接點選學生姓名至學生資料更改，身分證錯誤請寫信至**特教資訊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上傳鑑輔會證明

請至【通報新版】→【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

點選「上傳鑑輔會證明」後即可上傳。(7) (不需壓縮)

鑑定文號紀錄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2013/11/8(目前)	臺教授國字第1020114512號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2017/7/31
	2010/7/8	府教特字第0990167633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2004/6/29	府教特字第0930122704			

步驟3

進行鑑定提報，請點選【提報鑑定安置】。

8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lt Net

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資料登錄
歡迎使用

學校資料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E2)
 - 學校 班級 特教人力
 - 通報新版上線
 - 特教學生(舊版)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適性輔導安置
 - 專業團隊服務
 - 職業輔導轉介
 - 教師助理員
 - 高中點字書
 - 特教經費申請
 - 轉銜填報管理

各級學校提醒事項：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請完成特教相關資料(學校老師、學生)更新。
※每學期結束前2週檢視應屆畢業生轉銜表是否全部填妥，已確認填寫完畢再將學生完成異動。下一所學校(或單位)才能順利接收。
※特教執行檢核表開放時間為每年9月1日~次年7月15日請利用檢核表統計功能，檢視通報學生是否正確。檢核表各項內容為貴校執行特教之績效，辦理活動後可隨機上網填寫成果。
97學年度第2學期陸續開發上傳照片功能，開放式網路版，使用者可以瀏覽各校執行成果。
為私立高中職、國立特教學校執行特教網路業務時，若有疑慮或困難，請您來信中辦服務信箱
辦所屬管轄學校，(草屯商工)服務電話：049-2300266；傳真：049-2302106
12年就學安置學校端網路報名操作說明

步驟4

點選【填寫提報申請表】，開始提報學生進行本梯次鑑定工作。點選後請注意上方資料是否正確(學年度:105、提報梯次: 1052L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確認後，請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9

填寫提報申請表 - 查詢條件

作業區 縣市 彰化區 彰化縣 學生姓名

學年度-梯次 104 鑑定申請, 第 2 次, 2016/1/23 ~ 2016/3/26 (104-2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新增重新安置學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96 筆 上一頁 1 2 3 4

序號	申請梯次 / 申請日期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提報特教類別	學生 / 性別	就讀班型 / 年級	特教類別 / 身障手冊 (程度)	特推會 審查	收件狀況	備件項目	操作
91								資料齊全		瀏覽

步驟5

請利用上面查詢條件調出欲提報的學生資料，或直接在清單中尋找。

10

調出資料後，請在申請項目選定提報身分，共四種選擇：

- (1)新鑑定(新個案)-從未提報鑑定，請手動選擇提報特教類別。
- (2)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新個案)-以前曾提報鑑定，請手動選擇提報特教類別。
- (3)跨教育階段鑑定(舊個案)-系統直接鎖定提報特教類別為上次鑑定結果障別。
- (4)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選擇**原本障別**。

完成後請按「選擇完畢」。

本校生 -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年班	<input type="text"/>	特教班別	<input type="text"/>

[提報他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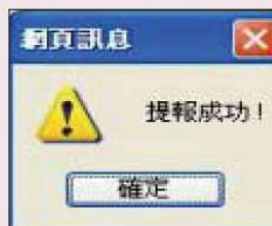
總計 187 頁 < 上一頁 1 2 3 4 5 6 7 下一頁 >

序號	學生(性別) / 身分證字號	年 / 班	教育階段	安置情形(特教類別)	特教障礙類別	提報項目 / 提報特教類別
31			高中職	綜合職能科		<input type="text" value="多重障礙"/>
32			高中職	綜合職能科	智能障礙	<input type="text" value="智能障礙"/>

步驟6

承接步驟5按下【選擇完畢】，會出現「提報成功」字樣。
若無出現表示未成功提報。

11



步驟7

從未提報鑑定之學生，請至【通報新版】→【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學生資料。資料填妥後即可新增提報鑑定。

12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E2)
- 學校 班級 特教人力
- 通報新版上線
 - 身心障礙類
 - 確定個案(身障)
 - 疑似身障生**
 - 休學或中輟
 - 放棄特教生身分
 - 資賦優異類
 - 接收與升級
 - 特教學生(舊版)
 - 資料偵錯檢查

身心障礙類學生(疑似生) - 查詢條件

教育類別: [] 關鍵字: 學生姓名 []

性別: [] 障礙程度: [] 身障手冊類別: []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

新增身障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0 筆 1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登錄日期	狀態
沒有符合條件的資料							

步驟8

提報成功之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填寫提報申請表】頁面會出現提報鑑定學生名單，請於每位學生畫面右側點選【填寫】。

13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E2)
- 學校 班級 特教人力
- 通報新版上線
- 特教學生(舊版)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瀏覽鑑定公告
 - 填寫提報申請表**
 - 下載提報清冊(XLS)
 - 安置申復作業
 - 公告鑑定結果
- 適性輔導安置
- 專業團隊服務

填寫提報申請表 - 查詢條件

化區: [] 彰化縣 [] 學生姓名: []

02 []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3 筆, 第 1 頁, 共 1 頁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提報組	學生 / 性別	就讀班型 / 年級	特教類別 / 身障手冊(程度)	特種會 審查	收件狀況	補件項目	操作
			綜合職能科 2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審查中			填寫
			綜合職能科 2年級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者(極重度)	審查中			填寫
			綜合職能科 2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審查中			填寫

步驟9

點選【填寫】選項後，會進入學生表格填寫，內容如下：

(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系統自動帶出學生資料。

(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2)-請老師 (14) 自行填寫。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張○政	身分證字號	1999/11/19
填表人	張○政	聯絡電話	0912 40000
戶籍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號		
居住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號		
二、現階段就學情形			
就讀學校		就讀班型	綜合職能科
		年級	2 年級
三、提報項目			
提報項目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提報特教類別	轉銜鑑定
四、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類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鑑定日期	2008/9/17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CF		ICD 診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領有縣市政府遙輔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類別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核文日期	2016/7/15
		核文文號	臺教授函字第1050081607號

步驟10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請至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2)勾選第五項並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學生姓名	張○政	生日	
性別		填表人	
提報學校		職稱	
一、接受教育狀況			
序號	學校	安置班型	特教類別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教育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輔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助理人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上課報讀、製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相關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填表日期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必填)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佐證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Word 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步驟11

放棄說明及聲明書請先**壓縮**後再上傳。

16

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 (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考試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卡贈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課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text"/>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設施 <input type="text"/> 2. 心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支持
教育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輔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助理人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上課報讀、製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相關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填表日期	<input type="text"/>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列印佐證資料 下載 Word 檔案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填畢，
請記得按**儲存**。

步驟12

- (1)若承辦人不小心按錯提報學生，請點選表1或表2【刪除】鍵即可刪除提報學生。
- (2)按下【列印佐證資料】可直接列印表1表2，並包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7

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 (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考試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卡贈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課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text"/>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設施 <input type="text"/> 2. 心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支持
教育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輔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助理人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上課報讀、製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相關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填表日期	<input type="text"/>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列印佐證資料 下載 Word 檔案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步驟13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家長務必勾選同意或不同意鑑定並簽名，學校端請蓋特推會章。

18

*家長不同意鑑定者，學校端依然還是要做線上提報，但請在學校特推會系統點選**不通過**。（不通過原因為：家長不同意鑑定。）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不需填寫同意書，也不需列印表1及表2。

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孩子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
茲同意敝子弟 林O威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相關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工作，
其結果將作為
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 林O威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工作。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校內特推會審核

審核結果	審看中	特推會核章	日期

步驟14 特推會審查(步驟13~19)

學生表件填寫完畢，資料在送承辦區學校審查前，要先經過學校特推會審查。

查詢學校特推會帳號密碼方式為

請依序點選畫面左側選項：

19

【特教相關業務】→【其他業務】→【校內帳號管理】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E2)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通報新版上線
- 特教學生(舊版)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適性輔導安置
- 專業團隊服務
- 職業輔導轉介
- 教師助理員
- 高中點字書
- 特教經費申請
- 轉銜填報管理
- 特教相關業務
 - 研習進修
 - 本校自評
 - 其他業務
- 下載本校資料庫
- 校內帳號管理
- 畢業生就業調查

Navigation arrows: A red box highlights '特教相關業務',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其他業務', and a purple arrow points to '校內帳號管理'.

步驟17

請輸入方才【學校特教業務】(特推會)的帳號及密碼。

(2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SET通報網

特教登錄

研習與資源

各類統計查詢

關於SET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登入說明 網路操作FAQ 瀏覽器設定說明(視訊版) 瀏覽器設定網路版
忘記密碼 解決瀏覽器問題 請下載REG設定檔

- * 登入單位: 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 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 * 心碎人員第一次申請請點: 申請心碎人員帳號
- * 班級導師第一次申請帳號, 請點: 申請班級導師帳號

步驟18

進入【學校特教業務】(特推會)頁面，
請點選左側【特教推行委員會】→【特推會審核】。

(23)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您目前狀態: 學校特教業務權限 登出

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資料登錄
歡迎使用

各級學校提醒事項:

- *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請完成特教相關資料(學校、老師、學生)更新。
- * 每學期結束前2週檢視應屆畢業生轉銜表是否全部填妥, 已確認填寫完畢再將學生完成異動。 下一所學校(或單位)才能順利接收。
- * 特教執行檢核表開放時間為向年9月1日~ 次年7月15日請利用檢核表統計功能, 檢視通報學生是否正確。 檢核表各項內容為貴校執行特教之績效, 辦理完竣後可隨時上網填寫成果。 97學年度第2學期陸續開發上傳照片功能, 開放式網路版, 使用者可以瀏覽各校執行成果。

步驟19

請於每位學生特推會審查項目下，選擇【通過】或【不通過】。通過標準請參閱各分區「各學校端送件檢核表」。點選不通過時，請於系統上敘明原因。

24

注意!放棄身分提報, 特推會審查, 請勾選『通過』。

步驟20

- (1)待選擇【通過】或【不通過】後，請點選【批次儲存審查狀態】。(儲存本頁設定)
- (2)【全部通過】與【全數通過】功能鍵如下表所述。

25

功能	【全部通過】(小功能鍵)	【全數通過】(大功能鍵)
畫面頁面	通過	通過
其他頁面	未設定	通過
儲存	未儲存 需點選 【批次儲存審查狀態】	已儲存 不需點選 【批次儲存審查狀態】
適用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提報人數30人以上學校

步驟21

特推會審查完畢後，登入學務帳號密碼，在【提報鑑定安置】→【填寫提報申請表】中可看見特推會審查狀況。

26

填寫提報申請表 - 查詢條件

序號	申請班次 / 申請日期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提報組	學生 / 性別	職讀班型 / 年級	特社類別 / 身體手冊(程度)	特推會審查	收件狀況	備件項目
1					綜合職能科 2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通過		
2					綜合職能科 2年級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者(嚴重度)	不通過 原因:(未規)		
3					綜合職能科 2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通過		

步驟22

最後請至【下載提報清冊】下載EXCEL報表，並儲存EXCEL檔案。

27

檔案下載

是否要開啟或儲存這個檔案?

名稱: 班次提報清冊_20140111084418.xls
類型: Microsoft Office Excel 97-2003 工作表, 1.94KB
從: 163.21.111.36

開啟檔案(O) 儲存(S) 取消

雖然來自網際網路的檔案可能是有用的，但是某些檔案有可能會損害您的電腦。如果您不信任其來源，請不要開啟或儲存這個檔案。有什麼好的建議?

下載 Excel 報表

下載提報清冊

步驟23

(1)點開EXCEL檔案，選擇【是】，並確認線上所提報資料無誤。

28

(2)提報清冊請利用EXCEL篩選功能將表格分類成【新個案】、【舊個案】、【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方便分區端檢視作業。學生紙本佐證資料請依清冊名單順序排好，後送交分區學校。



以上為學校端送件至收件流程，至此學校端通報網前置工作已告一段落，請於送件後，等待鑑輔會決議，待收到鑑定結果後，依下頁指示繼續操作系統以查詢學生鑑定結果及接收學生鑑定結果。

步驟24

請至【公告鑑定結果】查詢貴校學生鑑定結果及有效日期，查詢時需選擇正確的梯次才能顯示。

30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E2)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通報新版上線
- 特教學生(舊版)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瀏覽鑑定公告
 - 填寫提報申請表
 - 下載提報清冊(XL)
 - 安置申復作業
 - 公告鑑定結果**
- 適性輔導安置
- 專業團隊服務

查詢與篩選

查詢

清除

總計 0 筆

序號	作業區	縣市行政區/ 選擇學校	學生/ 性別	出生日期	作業階段/ 年級	選擇階段/ 提報身份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這是在台所行的首頁								

步驟25

請點選【通報新版】→【接收與升級】→【接收安置學生】後，於右方欄位勾選【接收該生】，最後點選【確定接收】。

31

接收安置學生

接收轉入本校的學生

- 接收項目：(1)進校轉學入本校學生(已有鑑定文號直接轉學不需再鑑定) (2)鑑定安置於本校學生
- 若該生有鑑定文號(教育局核定發給)，則該生由原校學生會轉請於編級部案
- 若該生無鑑定文號(教育局核定發給)，則該生由原校學生會轉請於特教室案
- 十二年安置接收不於此畫面作業
- 接收完畢後請點選左側功能區案(可查到該生已經接收入本校，請再進行該生基本資料的進一步填寫)

提報單位	姓名	年級	特殊障礙類別/ 原學校安置類別	接收項目	請選擇該生入校後之教育階段與年級才能接收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鑑定障礙 智障障礙 鑑定文號：天翻快亮了1234560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鑑定障礙 學習障礙 鑑定文號日期：2014/1/23 鑑定文號：天翻快亮了1234560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鑑定障礙 多重障礙 鑑定文號日期：2014/1/23 鑑定文號：天翻快亮了1234560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鑑定障礙 多重障礙 鑑定文號日期：2014/1/23 鑑定文號：天翻快亮了1234560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鑑定障礙 學習障礙 鑑定文號日期：2014/1/23 鑑定文號：天翻快亮了1234560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請點選該生入校後之教育階段與年級才能接收

確定接收

接收該生

注意！請確定每位學生的鑑定文號，僅接收本梯次提報學生。

接收後帶入狀況

32



確定障礙→帶入【確定個案】項目

疑似障礙→帶入【疑似身障生】項目

非特教學生→學生資料從原校移除

放棄特教服務→帶入【放棄特教生身分】項目
(放棄身分需再填轉銜及異動，方能從特通網移除)

放棄特教服務學生接收後續—轉銜

1. 登入學校轉銜權限，點選「初次填寫轉銜表」。
2. 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系統會帶出學生資料。(高三生資料會直接列出在頁面上，不需輸入)
3. 點選右邊「填寫轉銜表」

33

- (1)請進入【未來安置】頁面，完整填寫頁面上欄位。(紅色*記號為必填欄位)
- (2)「轉銜原因」點選「放棄特教服務」，系統會直接帶入「受理單位」為原學校。
- (3)填寫完畢請存檔。

(34)

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
 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方能異動學生)

基本資料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其他 高中職階段

2. 轉銜原因
 就學(畢業) 退學 轉業 職業訓練 機構安置 安置轉換 出國就學
 無須其他後續服務 放棄特教服務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轉銜服務紀錄
 召開轉銜會議 會議召開時間 2014/4/26 *
 提供服務內容 訂定轉銜計劃 安排環境參與與認識 環境適應計劃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受理單位**
 安置單位: 選擇 [70415] 北斗家商 主要聯絡人: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安置說明: _____
 職訓單位: _____ 職種: _____

以上各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於下列表格適當位置簽署：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校(園)長

學生已完成轉銜表 (Y為『完成』，N為『未完成』)。

(35)

學校轉銜
 學校轉銜
 轉銜服務填報
 初次填寫轉銜表
編輯查閱轉銜表
 未填轉銜表清冊
 新安置學生清冊

點進後，如圖所示

※ 下列出為本校歷年所填寫的轉銜表(由學校導師或輔導人員填寫)。
 ※ 若該生由新安置學校接收後，只能查閱無法編輯該生轉銜表。
 ※ 該生無身心障礙手冊網頁上不足現社政與學校表單。
 ※ 提醒您! 填寫轉銜表後，聯繫貴校通融業務承辦老師，將學生資料完成異動，轉銜作業才確定完成。

轉銜表初次填表日期 民國 103年(目前) 所有實際安置情形 學生姓名 查詢

1 共 2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填表老師	初次填表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完成填報	預定新安置學校或單位 (本項目空白，學校將列為督導追蹤項)	103年實際安置情形	編輯
許恆諭(男)	高職	張恩玉	2014/5/6	2014/5/10	Y	北斗家商	安置學校尚未接收	編輯
李吳欣(女)	高職	邱文馨	2014/5/27	2014/5/27	Y	彰化縣社會局 (留置家中準備就業)	彰化縣社會局	編輯

放棄特教服務學生接收後續—異動

請到「放棄服務學生」資料夾裡找尋學生資料，將學生基本資料下拉至最底並點選異動。

36

點選姓名
進入後異動

請點選「放棄特教服務」並按「確定異動」，到此完成作業，學生資料不會出現在特通網上。

37

鑑定安置狀態 該生並無提報鑑定安置

轉銜表填寫情形 轉銜表--轉銜單位為：北斗家商
---->異動後該生將轉入到：北斗家商

下列部分有打 X 的項目是您必須填寫轉銜表才能勾選(轉銜表內轉銜單位必填)
請使用學校轉銜的帳號登入後填寫轉銜表

請選擇異動原因

- 縣內轉學(高中以下)
- 轉學至外縣市
- 畢業 (本學期尚未結業,應屆畢業生請於6月5日以後才能進行異動)
- 休學
- 退學
- 死亡
- 中報(高中以下)
- 放棄特教服務
- 其他

輸入異動說明：

確定異動

特教通報網-心評人員端作業

步驟1

利用心評人員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使用者自訂)登入特通網。

44

備註：特通網指派個案後，心評人員帳號將自動開啟，若仍未開啟，請寄信至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若

步驟2

登入後，請點選 [【心評作業】](#) → [【心評專業資料】](#)，填妥心評專業資料內容。

45

步驟3

點選填寫評估報告，此欄可看出心評人員派案情形。點選學生姓名可得知學生所在學校（心評人員請逕向學生所在學校進行聯繫，決定前往施測日期時間）；施測完畢後點選【填寫】，即可填寫心評人員綜合研判報告書。

46

序號	學年度/提報日期	學生/性別	提報類別/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安置學校	狀態	操作
1	101 2013/5/1	80恩 男	智能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填寫
2	101 2013/5/1	尤0清 男	多重障礙 新鑑定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填寫

步驟4

心評人員請依照學生提報障礙類別進行施測，施測完畢後務必輸入結果及綜合研判報告書，以上即完成心評人員系統作業。

47

提報學校	學生(性別)	目前年級	提報特教類別
		高中職 3 年級	情緒行為障礙

觀察及現況訪談摘要

相關測驗與評量結果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四版) 測驗日期: _____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形設計	類同	記憶廣度	圖畫概念	符號替代	詞彙	數字序列	矩陣推理	理解	符號尋找	圖畫補充	刪除動物	常識	算術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第三版) 測驗日期: _____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	--	------------------

特教通報網-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步驟 1 於學生資料下點選「學生姓名」或「相關資料」，將跳出新視窗。

步驟 2 點選「鑑定安置紀錄」，再按「查詢」。

步驟 3 頁面下拉到底，確認出現歷次「鑑定安置紀錄」。

步驟 4 選擇「開始列印」。

提報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組別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2006/9/21	學前	自閉症類 欲確立障礙個案	列印	確定障礙 多重障礙(重度)	私立小博士幼兒園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校已接收
2012/3/3	國小6年級	多重障 小六升國中安置	列印	確定障礙 多重障礙(中度)	泰山高中(國中部) 視障(退輔轉班)	學校已接收
2014/3/7	國中2年級	多重障 欲確立障礙個案	列印	確定障礙 視覺障礙(程度)	泰山高中(國中部) 視障(資源班)	學校已接收
2016/3/14	高中職1年級	視障類 欲確立障礙個案	列印	確定障礙 視覺障礙	泰山高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校已接收

CH 10

心評人員相關辦法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中市教特字第1030020736號函下達

- 一、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 二、目的：規範並落實心評人員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 三、適用對象：符合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第2條各項資格者。
- 四、工作內容：

（一）儲備心評人員：

- 1.接受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派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測驗評量工作。
- 2.協助、執行個案第一階段初篩工作。
- 3.協助實施團體心理能力評量。
- 4.執行安置適切性評估工作，撰寫個案安置適切性評估報告。
- 5.參與複審、鑑定、安置等相關會議。
- 6.每年參與心理評量、鑑定、安置等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二）初階心評人員：

- 1.接受鑑輔會派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鑑定評量工作。
- 2.執行個案第一階段初篩工作，並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初篩評估報告。
- 3.實施團體或個別心理能力評量。
- 4.執行第二階段鑑定評量工作，進行評量結果分析，撰寫個案鑑定評量報告。
- 5.執行安置適切性評估工作，撰寫個案安置適切性評估報告。
- 6.參與複審、鑑定、安置等相關會議。
- 7.每年參與心理評量、鑑定、安置等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 8.指導儲備心評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三）進階心評人員：

- 1.接受鑑輔會派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鑑定評量工作。

- 2.執行個案第一階段初篩工作，並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初篩評估報告。
- 3.實施團體或個別心理能力評量。
- 4.執行第二階段鑑定評量工作，進行評量結果分析，撰寫個案鑑定評量報告。
- 5.執行安置適切性評估工作，撰寫個案安置適切性評估報告。
- 6.參與複審、鑑定、安置等相關工作與會議。
- 7.每年參與心理評量、鑑定、安置等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 8.指導校內儲備、初階心評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 9.提供鄰近學校儲備、初階心評人員諮詢服務。

五、派案原則：

- (一) 各級心評人員以施測本校個案為原則。
- (二) 以共同分擔鑑定工作為前提，各校應預先自行調配鑑定施測工作。
- (三) 每位心評人員以施測10名個案為原則，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四) 學校心評人力資源不足時，除應積極指派適當人選參加心評人員相關培訓課程外，請自行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執行鑑定評量工作。
- (五) 學校應於每學期規定期程回報「鑑定個案暨心評人員配對名單」，經鑑輔會核可後，進行鑑定評量個案派案作業。
- (六) 各級心評人員應依派案結果，確實執行鑑定評量工作。

六、工作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 各級心評人員實施鑑定評量工作時，應恪守下列各項評量倫理：
 - 1.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且不得觸犯著作版權，亦不得洩漏測驗相關內容。
 - 2.應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
 - (1) 經研習培訓通過取得證書後，方得實施管制性測驗。
 - (2) 應遵循最小測驗模式原則，避免進行不必要之測驗、評量。
 - (3) 應遵循測驗指導手冊規範之標準施測流程，進行施測。
 - (4) 對於受測對象應多方收集相關資料，以便互相印證施測結

果，提升施測結果公信力。

3.測驗結果應以評析與解釋為主，而非僅限於測驗結果之分數切截與陳述，以免造成測驗結果錯誤分析、解釋或引用。

4.評量者應知悉自身專業知能與能力限制，避免進行超越本身知能之評量或解釋；必要時，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5.個案評量結果及其相關資料屬個案隱私，務必妥善保管與保密，不得對非相關人員討論、展示或公開任何測驗評量結果、資料。

6.如需引用評量結果或其相關資料作為研討個案時，資料呈現應恪遵個案隱私保密原則。

(二) 實施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工作時，以每案依實核予一天公假為原則。

(三) 依據學(年)期鑑定安置工作進程及其經費編列狀況，心評人員執行第二階段鑑定評量工作，進行評量結果分析，完成個案鑑定評量報告，經鑑輔會核定後，得支領施測費。

七、工作督導與獎懲：

(一) 心評人員施測過程、施測結果及其鑑定評量報告，應經高一級心評人員進行複審始得提交鑑輔會審議；如有疑義時，得要求心評人員增列相關佐證資料、修訂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或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討論之。

(二) 對於施測過程、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有重大疏失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要求另行調訓；必要時，得調降或撤銷其心評人員資格。

(三) 如發生違反評量倫理情事，且有具體事實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調降或撤銷其心評人員資格。

(四) 心評人員執行個案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乙次。

(五) 心評人員擔任本市鑑定安置複審工作人員，表現優良圓滿完成任務者，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乙次。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00024823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30023997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提昇鑑定結果之公信力，發揮彈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心評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進階三級制，依實際參與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及評量實務工作狀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後，取得資格者由本局每學年定期辦理核（換）發證書。所有合格正式編制特殊教育教師均需成為初階心評人員。
 - （一）儲備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本市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組、特教學分班畢（結）業，具備特教及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市合格教師者。
 3.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幼教、輔導、心理等）畢（結）業，具備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市合格教師者。
 - （二）初階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取得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並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一階段研習課程及課後評量。
 2. 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二階段個案實作及至少兩份個案評量報告。
 - （三）進階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完成心評人員專長認證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
 2. 連續擔任初階心評人員評量工作五年以上，且近五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二十人次以上。
 3. 每年參與心理測驗相關研習至少六小時。
- 三、各級心評人員執行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經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局核予獎勵。
- 四、各級心評人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或執行鑑定評量工作時，均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工作注意事項。
違反前項情事，經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局辦理適當懲處，並得調降或廢止其心評人員資格。
- 五、各級心評人員證照有效期限五年，經考核後重新換證。如自取得各級心評人員證照後皆未執行本市鑑定評量工作，應重新參與心評人員相關培訓課程，並由鑑輔會重新審查其資格。
- 六、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得由本市特殊教育年度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CH 11

附錄

相關公文範例

申請項目	主旨	說明	提醒
申復	有關本校學生王○明，前經鑑輔會判定為「○○○ (如：非特教生、疑似○○障礙、再觀察)」，現擬申請辦理鑑定申復案，請鑒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說明段說明檢附資料內容、項目。 2. 將紙本公文連同新增資料掛號寄送教育局特教科(地址：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或將資料掃描後，以電子公文附件傳送。
學生逝世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王○明因故申請異動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案，請鑒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內王生之特教障礙類別為「○○障礙」，原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班，因病業於○○年○○月○○日逝世。 二、隨函檢附王生之死亡證明影本 1 份。 	

臺中市特教相關網頁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www.tc.edu.tw

電子公告(視同正式公文)：首頁之最新公告訊息。

相關資料下載：2. 組織職掌→2-5 各科業務→2-5-6 特殊教育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雞極樂觀好人生! 雞吉雞吉!

雞祥如意新雞好運到

1. 快速連結
2. 組織職掌
3. 各級學校
4. 業務資訊
5. 政府資訊公開
6. 公告資訊
7. 公務作業
8. 學術網路
9. 校務行政
10. 教學資源
11. 常見問答
12. 教育電子報
13. 意見信箱
14. 性別主流化專區
15. 統計資訊

教育活動報導

大甲區順天國中 1 月 20 日上午舉行「周遭人行道改善工程」竣工暨環校人行道啟用典禮，教育局副局長劉火欽、市議員吳敏濟、立法院副院長孫其昌、服務處代表等人都出席參加，全校師生並透過呼拉圈接力活動，象徵全新的人行道將串起學校及社區的情感交流。
順天國中成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1 日，迄今已邁入... (詳全文)

最新公告訊息

科室公告 學校公告 研習資訊 甄選介紹 比賽資訊 展覽資訊 開會通知

招標公告 局務調查表

1. 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乙份，請鼓勵青年報名參與，請查照。 社教科 2017-02-03
2. 轉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2017菲律賓瑪德利加合唱團合唱研習工作坊」活動訊息，請查照。 社教科 2017-02-02
3.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舉辦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作業教育講習，請踴躍報... 工程科 2017-01-26
4. 轉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訂於106年2月舉辦「梅峰山中講座」，請各校轉知校內... 體健科 2017-01-25

全站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Go
Google
本站公告查詢

校園活動報導

大里好聲音

01-25 大里高中 曾慶芳 報導

顯示全部連結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spec.tc.edu.tw

臺中市 特殊教育

搜尋...

主選單

特教團隊

常用項目

公務信箱

教育局電子公告

檔案下載

特教班級設置查詢

特教相關法規

通報專區

特教通報網

通報評比

通報教育訓練

統計年報

臺中特教粉絲團

FB專區

特教資料彙報

雲端上傳系統

特教學金申請系統

研習進修

研習報名

數位教室

教學與教材

特教教材相關

社區資源

性平教材

線上書庫

文章分類

最新消息

10

標題	發佈日期	點擊數
(重要公告)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2/3暫停服務	2017-02-03	點擊數: 35
臺中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初階培訓研習暨第六期第二階段個案研討會口頭報告錄取名單	2017-02-02	點擊數: 27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2017-01-25	點擊數: 65
[尋尋米米稻這哩-視障生體認鄉土文化與社會教育冬令當體課程]	2017-01-25	點擊數: 2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電綜合知能發展中心辦理「106年臺中市推廣手語翻譯服務」	2017-01-25	點擊數: 30
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網路論壇(107年新課綱)	2017-01-23	點擊數: 48
轉知新北市政府修正新北市106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高中一級類科簡章(含附錄名額)	2017-01-19	點擊數: 36
國教署適性輔導安置-志願試探模擬填項 尚未完成之學校，請務必於106年1月19日(星期四)完成	2017-01-11	點擊數: 75
本市105-2華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工作流程表說明	2017-01-06	點擊數: 168
本市105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2017-	點擊數: 85

外部連結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適性輔導安置

107新課綱

網路論壇

鑑定快訊

-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 106學年度學前特教學生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家長說明會(影片)
-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園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
-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幼兒



小提醒

1. 請檢視特教通報網所填寫之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之正確性，公務信箱會以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寄出聯絡事項，重要事項會以公文宣導。
2. 閱讀本手冊 word 版電子檔建議使用「檢視」之「功能窗格」，可快速尋找所需資料之頁面 或在「目錄」所需檔案名稱按 ctrl+滑鼠左鍵，亦可快速連結所需頁面。
3. 「**CHO** 通報網鑑定作業」因考量個資，故此章節僅開放檔案類型為 PDF 檔之下載。